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有關比雷埃夫港口
2號及3號碼頭
之建議特許權協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特許權協議	5
特許權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15
特許權協議之財務影響	16
財務與經營前景	17
上市規則之含義	1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7
PPA之資料	18
比雷埃夫港口之資料	18
本集團之資料	18
其他資料	18
附錄一 — 流量研究報告	I-1
附錄二 — 業務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有關業務估值之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0月29日之公告
「該投標」	指	本公司於2008年5月就該特許權提交之投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諾投資」	指	將由本公司提供予PCT總數不少於4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450,000,000港元)之金額，款項將以股本或股東貸款方式提供營運資金，以擴建2號碼頭及興建3號碼頭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獨家使用及開發新集裝箱碼頭之特許權
「特許權協議」	指	PPA、PCT及本公司擬於2008年11月簽署之特許權協議
「中遠投資」	指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8.91% 權益，並為中遠太平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投資」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42.05% 權益，並透過中遠投資控制本公司另外8.91% 權益。中遠太平洋投資乃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CPI」	指	整體消費物價(通脹)指數，於各財政年度之12月31日所錄得之數字，並由希臘國家統計局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歐元」或「€」	指	歐元，為歐盟之通用貨幣
「政府憲報」	指	希臘政府之政府憲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1月1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追認法」	指	特許權協議簽署後之追認法例，有待希臘國會通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集裝箱碼頭」	指	包括2號碼頭、3號碼頭東面部分(將由PCT興建)之集裝箱碼頭及其附近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海域，以供船隻停泊及提供服務，即該特許權之主旨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取得該特許權。徐敏杰先生、李克強先生、陳鏗先生、呂世傑先生及梅都米先生為PCT之董事
「2號碼頭」	指	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2號碼頭，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予以擴建
「3號碼頭」	指	PCT將根據特許權協議於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柴油碼頭現址興建之新碼頭
「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	指	比雷埃夫港口之集裝箱碼頭，現時僅由1號碼頭、2號碼頭組成，並由PPA經營
「PPA」	指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一家於希臘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特許權之授予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按照國際標準協會採納之標準訂定之20呎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者外，若干以歐元計算之金額乃以1歐元兌10.0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便說明。



董事：

陳洪生先生²(主席)
李建紅先生¹
許立榮先生²
孫月英女士¹
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黃天祐博士¹
汪志先生¹
尹為宇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有關比雷埃夫港口2號及3號碼頭之建議特許權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4日、2008年6月10日及2008年6月13日之公告及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08年2月，PPA就該特許權發出國際投標邀請，即與以下事項有關之特許權：(i)發展、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現有之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3號碼頭之東面部分。為回應上述投標邀請，本公司於2008年5月提交該投標。

誠如2008年6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2008年6月獲PPA確認為該特許權之暫定最高出價人。本公司隨後與PPA就正式特許權協議之條款進行協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8年10月初完成與PPA就特許權協議之條款所進行之協商及落實有關條款後，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原則上已經PPA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許權協議仍未簽署，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CT，以及PPA擬於2008年11月簽署特許權協議。

於特許權協議生效後，特許權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有關基礎建設項目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中遠投資及中遠太平洋投資共持有本公司1,144,166,411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50.96%之權益），並已就特許權協議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特許權協議舉行任何實質股東大會。

本通函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特許權之進一步資料；(ii)該特許權之業務評估報告；及(iii)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內容有關該特許權業務評估所依據之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

特許權協議草擬文本之主要條款在下文載列。

特許權協議

1. 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許權協議仍未簽署，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CT，以及PPA擬於2008年11月簽署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將就下列情況刊發公告(i)倘若特許權協議草擬文本於簽署前有任何重大條款上的修改；(ii)在特許權協議簽署後；及(iii)特許權協議於簽署後有任何重大條款上的修改。

2. 協議方

- (i) PPA作為該特許權之授予人
- (ii) PCT作為該特許權之特許經營者
- (iii) 本公司作為PCT之唯一股東

3. 主旨內容

根據特許權協議，PCT將取得該特許權作獨家使用及以商業方式使用：

- (i) 表面面積為373,365平方米之2號碼頭之現有土地及設施，2號碼頭為現時正在營運之碼頭，於2007年，其吞吐量達1,370,000標準箱；及
- (ii) 表面面積152,672平方米並撥作興建新3號碼頭東面部分之土地，

連同相關之基礎建設、上蓋建築、現有建築裝置及設施，包括配電支站、車輛出入口、網絡裝置、空集裝箱儲存區、冷藏集裝箱裝置、危險或易損壞貨物裝置，以及所有現有機械設備及相關資訊系統，包括無線電通訊網絡設備。

4. 該特許權年期

該特許權將由PCT承擔營運新集裝箱碼頭責任之日期(目前計劃在2009年10月1日執行)起計初步為期30年，並待PCT按特許權協議履行其興建新3號碼頭東面部分之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根據特許權協議訂明，倘若新集裝箱碼頭之營運有所中斷，但並非由於PCT之緣故，則年期亦可相應延長。

PPA亦有權在不遲於初步年期屆滿前24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將年期延長5年。然而，在任何情況下，特許權協議之年期不得延長至42年以上，即根據希臘共和國與PPA於2002年2月13日訂立之特許權合約(經修訂)，希臘共和國向PPA授出之比雷埃夫港口地區特許權年期。根據上述特許權合約，PPA取得比雷埃夫港口地區之獨家使用權及商業開發權，有權採取發展該區所需之一切措施。

董事會函件

5. 代價

在該特許權之35年期應付PPA之總代價以現值計算估計為831,200,000歐元(相等於約8,31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PPA就制定追認法及追認法於政府憲報刊登而向PCT發出書面通知起15日內須付之單一筆首期款項，金額為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
- (ii) 一筆5年之分期付款，按現值而言總額為5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款項由700,000歐元(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之未來名義價值轉換而成，須由2010年1月1日起，於5年內分期等額支付；
- (iii) 就本公司預計該特許權整個年期應付PPA之累計特許權費用之金額，計算時已參考PCT之未來實際收入及幅度由21.0%(於該特許權期限首年至第8年)至24.5%(由該特許權期限第9年起)不等之浮動特許權費用，惟金額須根據應付PPA之已擔保每年最低款項，而有關款項須於該特許權協議年內每月支付，而特許權費用之實際數額與擔保每年最低款項之結餘(如有)則於PCT財務報表刊發及批准後及於PCT財務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以一次性年度方式支付。根據本公司就整個該特許權年期對PCT所作之累計收入預測達2,829,600,000歐元(現值)(相等於約28,296,000,000港元)計算，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航運顧問編製之流量研究報告中所載的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預計流量，全球、地中海區域及希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之營運環境之市場資訊，及根據本公司管理團隊所擁有行業經驗，估計應付累計特許權費用之現值將約為66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6,640,000,000港元)；及
- (iv) 就執行該特許權所使用之若干土地、泊位及碼頭應付之累計年度費用，計算經參考供集裝箱船停泊之現有及預計可用泊位之長度(於3號碼頭建成後)，以及新集裝箱碼頭之現有及預計表面面積(於3號碼頭建成後)，而有關費用須於特許權協議年內每6個月支付一次，並將參考CPI加2%，每年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2%，該金額以現值計算預計最高為116,700,000歐元(相等於約1,167,00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該特許權之投標邀請中訂明，所有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代價之未來名義價值乃按每年9%之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董事會函件

(b) 上述(iii)段所提述之預計應付該特許權費用乃根據下列假設計算：

- (1) 經考慮由獨立航運顧問就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所編製之流量研究報告內之數據，本公司預期，2號碼頭(獲擴建後)及3號碼頭(在建設完成後)都將會於2026年到達其最高使用率及隨後將在飽和量下營運直至該特許權年期結束為止。
- (2) 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客戶群大致分為兩類，即途經客戶群(一般支付較高費用)及中轉客戶群(一般支付較低費用)。根據PPA網站所述，於2007年，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途經及空箱之集裝箱流量約達66.5%，而中轉之集裝箱流量則只佔33.5%。經考慮由獨立航運顧問就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所編製之流量研究報告內之數據，估計在該特許權年期，途經流量對中轉流量之客戶群比例將介乎該特許權首年之57對43至該特許權最後一年之85對15。
- (3) 根據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現時之收費，新集裝箱碼頭之途經收費預期將會每年增加2.5%，此增加乃按投標邀請所訂明。在該特許權年期內，中轉收費之累計平均增長率約為2.4%。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加上向外銀行借貸撥付PCT於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資金需求。

特許權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過往之集裝箱流量、途經及中轉客戶群、由本公司委聘之專業航運顧問預計新集裝箱碼頭(包括於3號碼頭建成後)之估計集裝箱吞吐量、途經及中轉客戶群、新集裝箱碼頭之預計收入、支出及資本承擔，以及新集裝箱碼頭及希臘之一般增長潛力而達成。

根據獨立估值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折算現金流量基準編製之該特許權價值之總計為886,000,000歐元(相等於約8,860,000,000港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編製其估值時採用之假設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估值時用作基準之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董事亦確認，有關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發出之報告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過往，PPA概無按分類基準編製其賬目。概無僅為2號碼頭及仍未存在並將由PCT建立的3號碼頭(即特許權主體)編製之分類財務資料。僅就提供資料而言，根據PPA截至2007年

董事會函件

12月31日止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報告，PPA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包括來自營運2號碼頭以及PPA其他與該特許權無關之業務活動之溢利)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17,453,000歐元	12,217,000歐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33,451,000歐元	24,838,000歐元

根據PP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PPA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181,331,000歐元(相等於約1,813,310,000港元)。

6. 生效

特許權協議簽署後，預計將於完成以下最後一項之先決條件後生效。就說明而言，假設特許權協議將於2008年11月25日簽署，而各項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乃據此作出預計。

- (i) 簽署特許權協議後15日內，PCT就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之款項提供一份擔保函，保證PCT會就該特許權支付首筆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之款項。為說明而言，預計提供本擔保之最後限期將為2008年12月10日。
- (ii) 已簽署之特許權協議將於屆時獲希臘國會追認，而追認法將於簽署後八個月內於政府憲報刊發。為說明而言，預計追認法將於2009年7月25日前獲追認。

倘已簽署之特許權協議未於上述期間獲追認，而除獲協議各方同意延長該期間外，PCT或PPA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而無需就此對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而PPA須立即就上述(i)所提及之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發回擔保函。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頒佈追認法及在政府憲報上刊登有關法案一事上，在PPA向PCT發出書面通知後15日內，PCT應向PPA支付一筆首期代價，金額為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付款後，上述(i)之擔保函將獲正式發回。假設PPA於2009年7月25日向PCT發出書面通知，首期代價應於2009年8月9日前支付。
- (iv) 就頒佈追認法及在政府憲報上刊登有關法案一事上，在PPA向PCT發出書面通知之40日內（假設PPA將於2009年7月25日前向PCT發出書面通知，40日最後限期應為2009年9月3日），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2009年8月14日，PCT屆時須
- (a) 向PPA提供以下擔保函：
- (1) 有關金額為61,400,000歐元（相等於約614,000,000港元）之常設循環擔保函，作為PCT就根據特許權協議營運2號碼頭及3號碼頭履行責任之一般擔保，並按年予以續簽，於該特許權年期內具備效力；
 - (2) 有關總額為2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10,000,000港元）之常設擔保函，作為PCT就擴建2號碼頭責任之擔保，將於2010年4月1日起或擴建工程開始日期起計當日生效（以較早者為準）。待2號碼頭擴建竣工及就此發出核證後，擔保金額將減少50%至10,5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5,000,000港元），而該擔保函將於2號碼頭擴建竣工或就此發出核證後12個月交還PCT（以較後者為準）；及
 - (3) 有關總額為42,000,000歐元（相等於約420,000,000港元）之常設擔保函，作為PCT就建設3號碼頭履行責任之擔保，將於向PCT交付土地以建設3號碼頭當日起生效，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2011年4月1日。擔保金額將於3號碼頭竣工及就此發出核證後減少50%至2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10,000,000港元），而該擔保函將於3號碼頭之興建竣工或就此發出核證後12個月交還PCT（以較後者為準）。
- (b) 通知PPA有關PCT項目融資之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簽署並將根據有關條款生效。倘有關項目融資之文件於2009年8月14日前簽署，PCT有權在2009年8月14日前，在提供上述(a)段之擔保函時同時遞交。

董事會函件

(v) 在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完成當日，特許權協議將告生效。

倘PCT未能於任何上述第(iv)段所載期限之15日內(雙方可能協議進一步延長期限)履行其責任，PPA有權向PCT發出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在此情況下，PCT須向PPA支付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作為算定賠償。

特許權協議生效後，PPA須在2009年9月30日前向PCT交付新集裝箱碼頭之物業，包括其內之裝置及設施。倘交付遲於2009年10月31日，PPA應就2009年10月31日後每個歷日之延誤按每日30,000歐元(相等於約300,000港元)向PCT支付款項，最大期限為30日(即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此後PPA向PCT作出之交付應視為有效。

在PCT承擔營運新集裝箱碼頭之責任後6至8個月之初步期間內，PCT須任用PPA提供之人員以營運新集裝箱碼頭，詳情乃在標題為「8.其他重大條款—B. PPA之承諾」之分段(ii)所述，而於有關期間後，PCT將有權任用其本身之僱員營運新集裝箱碼頭。

7. 終止

A. 由PPA作出之終止

PPA有權以(其中包括)下列理由發出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 (i) PCT違反其在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因而對履行特許權協議或對新集裝箱碼頭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以致進一步履行特許權協議對PPA而言將屬嚴苛及違反真誠意向及交易道德；
- (ii) PCT破產或PCT處於被接管狀況；
- (iii) 延遲支付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利息逾3個月；
- (iv) PCT累計及連續三年未能實現根據特許權協議所訂明之預計最低年度吞吐量，除非該等差額由PCT在緊接之前之三個月期間實現之年度吞吐量餘額(即年度吞吐量超過特許權協議所定最低數額)所抵銷。此項終止理由並不適用於特許權協議期之首3年，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v) PCT無故不按時間表擴建2號碼頭；

董事會函件

(vi) PCT無故不按時間表建設3號碼頭，於此情況下，PPA可選擇終止特許權協議或要求PCT在不少於100日之期間內賠償111,400,000歐元(相等於約1,114,000,000港元)作為賠償金。一旦支付賠償金，PCT將無需承擔建設3號碼頭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PPA將收回土地作同一開發用途，惟不包括建設集裝箱碼頭。倘PCT未能作出有關賠償，PPA則有權出示上文「6.生效」一段所述擔保書要求付款，要求PCT遞交新擔保函，代替所出示要求支付之擔保函，及宣稱重新擁有計劃用於建設3號碼頭之土地；或

(vii) 本公司違反特許權協議所載之限制轉讓於PCT之權益。

B. 由PCT作出之終止

PCT有權以下列理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 (i) PPA違反其在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因而對履行特許權協議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新集裝箱碼頭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以致進一步履行特許權協議對PCT而言屬嚴苛及違反真誠意向及交易道德；或
- (ii) PPA將其業務及法律就比雷埃夫港口地區賦予之權利之所有或主要部分轉讓予第三方，惟先前兩間獨立實體之間之業務承繼除外。

8. 其他重大條款：

A. PCT之責任

(i) 擴建2號碼頭

PCT須透過開展若干工程提升現有2號碼頭之設施，包括拆除若干現有混凝土結構、改善若干基礎建設(例如加固混凝土路面及翻新若干現有樓宇)、興建若干基礎建設(例如新建變電站，並開展相關電機工程)。上述2號碼頭之擴建工程將按兩個階段進行，計劃分別於2011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31日前完工。此外，作為擴建工程的一部分，2號碼頭將於2014年4月30日前陸續安裝若干設備。

(ii) 興建3號碼頭

PCT須透過開展若干工程興建新3號碼頭之東面部分，包括興建若干基礎建設項目(涉及興建沉箱、拋石護坡、水下及水上土地復墾)、改善若干基礎建設(例如加固混凝土上蓋建築及路面)、興建若干基礎建設(例如新建變電站，並開展相關電機工程及設備安裝)。上述3號碼頭之興建工程計劃於PCT承擔營運新集裝箱碼頭之責任及PCT獲交付3號碼頭施工工地後24個月內動工，而3號碼頭工地交付日期將不早於2011年4月1日。3號碼頭之建設計劃於2015年10月31日前完工。

預期完成擴建2號碼頭及建設3號碼頭所需之累計資本開支按現值而言將達235,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355,000,000港元)。有關資本開支用作擴建2號碼頭及興建3號碼頭，並將支付予有關各方，包括建築材料及設備之供應商。該資本開支將不會構成將支付予PPA之款額之一部分。預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外部項目融資加上銀行借貸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iii) 分享超額利潤

倘若承諾投資之內部回報率超過16%，任何可供分配之超額利潤將由PCT及PPA平分共享。

(iv) 財務報告

PCT須於各財政年度屆滿後3個月內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PPA提交及須於每年8月30日前編製並提交其於有關財政年度首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PCT亦須於各季度屆滿後15日內，就2號碼頭及3號碼頭各自之集裝箱吞吐總數(以標準箱計)，以及各類業務之收益，編製報告並向PPA提交。

(v) PCT之其他承諾

根據特許權協議，PCT須：

- (a) 在新集裝箱碼頭之場地提供全套港口服務及設施，令其按預期成為可從事國際商務活動之現代綜合港口，同時有相若之策略性重要地位；
- (b) 確保新集裝箱碼頭之財務可行性及持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 (c) 實施一切有助航海安全、港口建築用戶安全及其僱員安全與健康之措施；
- (d) 遵守所有環保規定，以及所有相關之牌照及許可要求；及
- (e) 就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之相關事宜與有關部門合作。

B. PPA之承諾

根據特許權協議，PPA須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自費搬遷目前位於擬興建新3號碼頭工地之柴油碼頭之建築及網絡設施，並於搬遷後向PCT交吉上述工地；
- (ii) 承諾於6個月期間(可於PCT承擔營運新集裝箱碼頭營運之責任日期，即按計劃在2009年10月1日起根據PPA之選擇再延長2個月)，向PCT提供新集裝箱碼頭營運所需之人員，費用相等於PPA向相關人員支付之薪酬開支，再加上15%及適用之應付增值稅。該等安排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將於將由PPA及PCT簽訂之獨立協議中載明。於上述期間，PCT須任用PPA提供之人員。於有關期間屆滿後，PCT可任用其本身之僱員以營運新集裝箱碼頭。

根據上文所載PPA與PCT所訂立之分判安排，PPA所有現有僱員可決定是否參與分判安排而為PCT服務，惟需於2009年6月結束前作出決定。因此，本公司未能在現階段準確預計將分判予為PCT工作之僱員數目，亦無法預計PCT因該協議而需繳付予PPA之實際費用。根據現有之財務資料，假設所有2號碼頭之PPA現有僱員將參與分判，則分判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當實際參與PCT分判安排之僱員數目及將繳付予PPA之費用可以合理估算，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立即另行發表公告；及

- (iii) 除另行書面協定外，於特許權協議期限內，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於比雷埃夫港口區域內之其他地方另行建立集裝箱碼頭，亦不允許於比雷埃夫港口區域之任何其他地方裝載集裝箱，該等地方包括3號碼頭之西面部分(倘日後落成)，但除非另行書面協定，否則不包括1號碼頭(現由PPA經營及於特許權協議生效後繼續由其經營)及一般貨船服務區。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作為PCT之唯一股東將(其中包括)：

- (i) 不會在獲得PPA之事先書面同意(PPA不得無故反對)前修訂PCT之組織章程；
- (ii) 以股本及/或向PCT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供款至少4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450,000,000港元)，當中至少22,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25,000,000港元)須以股本方式供款。另外，(a)承諾投資及(b)已作出之承諾投資加上到期貸款之比率應一直不少於20%；
- (iii) 不會在3號碼頭竣工前及該日後2年期間內改變PCT之持股架構，於有關期限內，本公司僅可於PCT之行政權力由具備港口行政及管理相關經驗之股東保留的情況下，方可將其於PCT之股權轉讓予聯屬公司。於上述期間後，亦須於獲得PPA之事先書面同意後(PPA不得無故反對)，且PCT之行政權力須由具備港口行政及管理相關經驗之股東保留，本公司方可於上述期間後轉讓於PCT之權益予任何承讓人；
- (iv) 不會將PCT清盤、將PCT與其他法人實體合併或將PCT之總部遷出希臘；及
- (v) 保留權利於達成適用證券規則並獲得PPA事先同意(PPA不得無故反對)後尋求將PCT之股票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此情況下，可透過PCT發行新股或本公司出售於PCT之現有股份或兩者並行，以達成PCT之上市。

特許權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就吞吐量而言，比雷埃夫港口為希臘最大集裝箱碼頭。在2007年，2號碼頭處理吞吐量達1,370,000標準箱。在2014年2號碼頭擴建竣工及在2015年3號碼頭興建竣工後，預期新集裝箱碼頭之處理能力將達3,700,000標準箱。

董事會函件

鑑於比雷埃夫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投資良機。縱然最近金融市場表現波動，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特許權協議在經濟上仍然可行，並為本公司提供長遠策略價值，以及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由於特許權協議之條款規定，本公司將改善新集裝箱碼頭之碼頭設施及營運效益，此將有利於比雷埃夫港口之發展，並會加強其於希臘、巴爾幹半島、黑海、地中海地區以至全世界作為重要航運樞紐之領導地位。

特許權協議之財務影響

假設PCT將按計劃在2009年10月接管新集裝箱碼頭之營運，特許權協議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如下：

盈利

在PCT接管新集裝箱碼頭之營運後，PCT所產生之收入及盈利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出資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本公司將以現金向PCT出資約7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7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將以股本出資，而餘下約2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70,000,000港元）將以股本出資及／或股東貸款方式進行。PCT將以此支付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之首筆特許權費用，而其餘將用作PCT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將減少，而非流動資產將以等額增加。由於PC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支付首筆特許權費用後之現金淨額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財務與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集裝箱貿易運輸量將在平穩增長的中國經濟及貿易帶動下穩步發展。憑藉中國有關當局於2008年11月9日推出適時刺激內消的措施，預期該項部署將有助支持經濟。

本集團現為全球第五大碼頭營運商，其碼頭業務也是盈利貢獻最大的主營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碼頭控制權，加快海外碼頭的拓展步伐，務求提高碼頭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做強做大碼頭產業，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全球碼頭營運商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充份發揮其母公司中國遠洋強大船隊的協同效應，以及與國際大型船公司的策略性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碼頭業務增長創造有利條件。

本集團目前經營和管理全球第二大集裝箱租賃箱隊，並將繼續以輕資產的經營模式，穩步發展集裝箱租賃、管理和銷售業務。集裝箱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繼續提供穩定的營業收入和盈利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分析環球經濟發展情況，審時度勢，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適時調整產業架構和資本架構，以維持最穩健的資本架構，並保持健全的財政狀況。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特許權協議生效後，特許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有關基礎建設項目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中遠投資及中遠太平洋投資共持有本公司1,144,166,411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50.96%之權益），並已就特許權協議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特許權協議舉行任何實質股東大會。

特許權協議在簽署後須待一系列程序完成後方可生效，其中包括希臘國會通過追認法及於政府憲報刊登有關法案，而上述各項條件均有特定時限。由於特許權協議未必一定生效，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特許權協議簽署前已肯定得到股東之書面批准，以及本公司擬在特許權協議訂立前刊發該公告及本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

董事會函件

PPA之資料

PPA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比雷埃夫港口，包括客運郵輪、客輪及汽車渡輪碼頭、一般貨物及集裝箱碼頭，以及柴油碼頭與相關營運。PPA亦負責維修港口設施及提供港口服務(供應水電、電話接駁等)。PPA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本公司盡悉，希臘政府擁有PPA約74%權益。PPA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比雷埃夫港口之資料

比雷埃夫港口為希臘大陸與各島嶼間之連接樞紐，亦為國際郵輪中心及地中海之商業中心。比雷埃夫港口所在之航線佔據重要商業及策略地位，該航線之服務對象遍及(其中包括)歐洲、北非及地中海。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物流、集裝箱製造，及其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

其他資料

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謹啟

2008年11月19日

下文為獨立航運顧問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就該特許權之流量研究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Drewry House,
213, Marsh Wall,
London, E14 9FJ
United Kingdom

比雷埃夫港口之流量研究報告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Drewry)在2008年2月獲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PL)授權，編製比雷埃夫港口從2009年至2043年之獨立集裝箱流量預測。進行本研究之目的為提供流量預測，協助CPL投得比雷埃夫港口2號碼頭及3號碼頭之集裝箱處理設施之經營特許權。本研究在2008年2月至5月期間進行。

Drewry為一家國際航運諮詢公司，曾為各種客戶(包括世界各地之財務機構、航運公司及港口營運商)進行多個類似之流量預測。

預測採用之方法核心為透過觀察某個特定國家國內生產總值與集裝箱流量得出之重要相關性。在該方法中，過往相關性先獲釐定，隨後被應用於各種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情況下各自產生之流量預測。就競逐某一個或多個國家之集裝箱流量之港口而言，已對其競爭地位作出評估，並已計算其可能取得之遠期市場份額。此舉有助預測某一個港口之業務量。在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所研究港口之不同碼頭進一步評估其潛在份額。影響港口或碼頭市場份額之因素可能包括其處理能力、經營效率及可靠性、收費，以及其與腹地之連接。

預測包括兩類型流量：途經流量—比雷埃夫及港口腹地地區之間之流量；及中轉流量—作為航線網絡業務其中一環，集裝箱在主航線與接駁集裝箱船舶之間，及主航線集裝箱船舶之間轉運之流量。值得注意的是，後者之流量並非取決於當地市場，而是取決於航線之策略。因此，碼頭營運商及航線之長期關係對這種流量類型尤其重要。

Drewry已利用所有合理之專業技能，審慎地編製預測，並已就比雷埃夫港口、希臘及地中海東部地區之集裝箱航運市場之過往趨勢、國家及地區之潛在經濟增長分析一系列數據及資料，以及採訪希臘當地之航運專家。

以下預測調查概述區域內之集裝箱航運服務，及載列有關預測及調查之詳細理據背後之經濟假設。

1. 緒言

希臘政府目前正參與港口私有化之過程。該過程將讓私營公司在希臘港口經營貨物處理設施。在2008年初，希臘政府要求有意取得比雷埃夫及薩洛尼卡集裝箱碼頭業務之集裝箱碼頭營運商提出建議書，而有關業務為期35年至2043年止。作為投標準備之一部分，CPL聘請Drewry編製一份流量研究，其結果已載入CPL之集裝箱碼頭及建議特許權之財務模型。

流量研究調查途經流量(透過比雷埃夫流向希臘及鄰近國家當地市場之流量)及中轉流量。

2. 希臘之集裝箱班輪航運服務

希臘之遠洋及近海集裝箱服務蓬勃，總共約有50種由遠洋、近海及接駁船營運商在希臘主要集裝箱港口(即比雷埃夫及薩洛尼卡)提供之服務。地中海內部及地中海－北歐之服務佔該等服務之大部分，而直接連接希臘與亞洲之服務僅佔七項，其中四項在2007年由馬士基、中遠集裝箱運輸及長榮開展。

亞洲與地中海(為主要增長之貿易路徑)之間之服務航線數量已從2006年18條增加至2007年28條。同時，配置於航線之船隻體積平均增大5.6%。因此，亞洲－地中海東部貿易去年之處理能力已增加50%。

比雷埃夫現經營七條亞洲－地中海貿易航線。這些服務由馬士基航運、地中海航運(MSC)、達飛輪船(CMA-CGM)、CKYH及長榮提供。

3. 希臘及地中海東部：展望經濟增長及集裝箱貿易

全球化及因此產生之貿易，被認為是全球經濟增長之主要推動因素，而國內生產總值則被視為經濟增長之通用計量方法。因此，要預測一個國家之貿易前景，必須分析過往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以提供潛在長期趨勢之增長指標。

受80年代末期到90年代早期之眾多經濟衰退衝擊，希臘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80年代及90年代中期出現波動。自1997年起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年增長率在3-5%之間。

過去10年，希臘國內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4.1%。吾等已在基本情況中假設，該增長率將在2009年至2019年之預測期間持續，其後，增長率將每10年下降0.3%。在較高及較低情況中之增長率分別按加0.5%及減0.5%而變化。

表1 希臘國內生產總值 (按1979年之恒常價格計算) (十億美元)

	1997年	2007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十億美元	51.2	76.6	4.1%

資料來源：Drewry

在以往之港口諮詢研究中，Drewry已在地區／國家經濟活動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量) 與一般及集裝運輸之貨物運輸流量水平之間建立起一種有意義之統計關係。在1992年至2007年間，過往集裝箱流量與希臘國內生產總值之R平方(R-squared)相關性非常大，為0.94。然而，相關性持續增大至2004年，達到0.97。吾等已假設，2006年罷工造成過往兩年內吞吐量不穩定，從而使相關性在短期內輕微減弱。由於出現不規則情況，預測2009年至2011年之短期吞吐量時並無使用相關性 (但相關性可用於估計2008年吞吐量，預期吞吐量將因罷工而下降)。

Drewry已基於APM Terminals (APMT)提供之年度集裝箱箱量增長率計算2009年至2011年之年度集裝箱箱量增長率，APMT提供之年度集裝箱箱量增長率較回歸分析顯示者為高。APMT對希臘途經市場所作之預測乃基於馬士基航運 (APMT之姐妹公司及世界領先之集裝箱航線) 對地中海地區之短期增長預測之保守估計。下表2載列2009年至2011年在基本、較高及較低情況中所採用之箱量增長率，該等增長率並沒有計及相關性增長率。為保持審慎，Drewry之基本情況假設增長量較APMT預測量低1%。

表2 希臘途經集裝箱箱量預測增長率(每年%)

	基本	較高	較低	APMT
2009年	9.0%	10.0%	8.00%	10.0%
2010年	7.0%	8.0%	6.00%	8.0%
2011年	7.0%	8.0%	6.00%	8.0%

資料來源：Drewry

該等短期高增長率亦與中遠集裝箱運輸(中遠集運)對中國與遠東之間之流量預測一致。中遠集運預測，比雷埃夫在2008年至2009年之流量將增加30%至40%，而在2010年至2012年之流量增加將達到每年25%。

自2012年起，預測所採用之增長率乃基於各種情景之原來相關性，並在預測希臘途經集裝箱流量時同時高度依賴有關相關性。

4. 希臘集裝箱流量：歷史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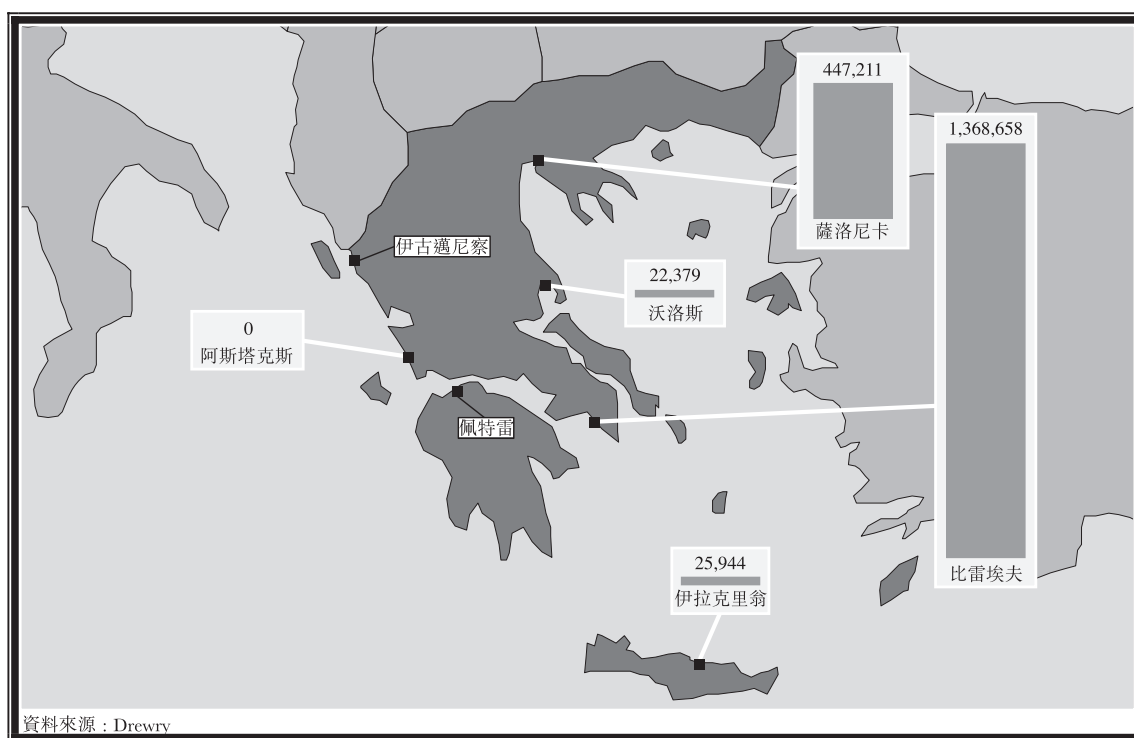
4.1 希臘集裝箱港口概況

以下數字說明五個位於比雷埃夫、薩洛尼卡、沃洛斯(Volos)、伊拉克里翁(Heraklion)(克里特島(Crete))港口及最新開發之阿斯塔克斯(Astakos)港口之集裝箱港口，同時亦重點介紹伊古邁尼察(Igoumenitsa)及佩特雷(Patras)兩個滾裝港口。據報道，該兩個港口在2006年至2007年間發生之比雷埃夫罷工中被用作集裝箱之替代入口。在此期間，有報道說，集裝箱在意大利之熱亞陶羅(Gioia Tauro)卸載，然後由滾轉船運送至佩特雷及伊古邁尼察，再由貨車運送至內陸目的地。

比雷埃夫為主要集裝箱港口，並在2007年處理希臘全部集裝箱流量之73.4%。比雷埃夫集裝箱流量中之37%為中轉流量，與希臘市場無關。

希臘政府計劃將希臘之12個港口私有化，當中包括比雷埃夫港及薩洛尼卡港，並為目前所進行私有化第一階段之一部分。第二階段包括另外10個港口：伊拉克里翁、沃洛斯、伊萊夫希納(Elefsina)、拉夫里(Lavrion)、拉菲納(Rafina)、亞歷山大魯波利斯(Alexandroupolis)、科孚(Corfu)、伊古邁尼察、佩特雷及卡瓦拉(Kavala)。其中，僅有兩個港口為集裝箱港口(即沃洛斯及伊拉克里翁)。該些港口很可能將發展成為多使用者碼頭，而不是單一航運公司之專用碼頭。

圖1 希臘集裝箱港口之位置(集裝箱吞吐量按標準箱計算)



自希臘政府在2005年首次公佈有關計劃起，比雷埃夫之勞工聯會已反對私有化。2006年底至2007年初，比雷埃夫港口因罷工停業55天，且年內也有罷工。與勞工維持良好關係為未來成功營運該港口之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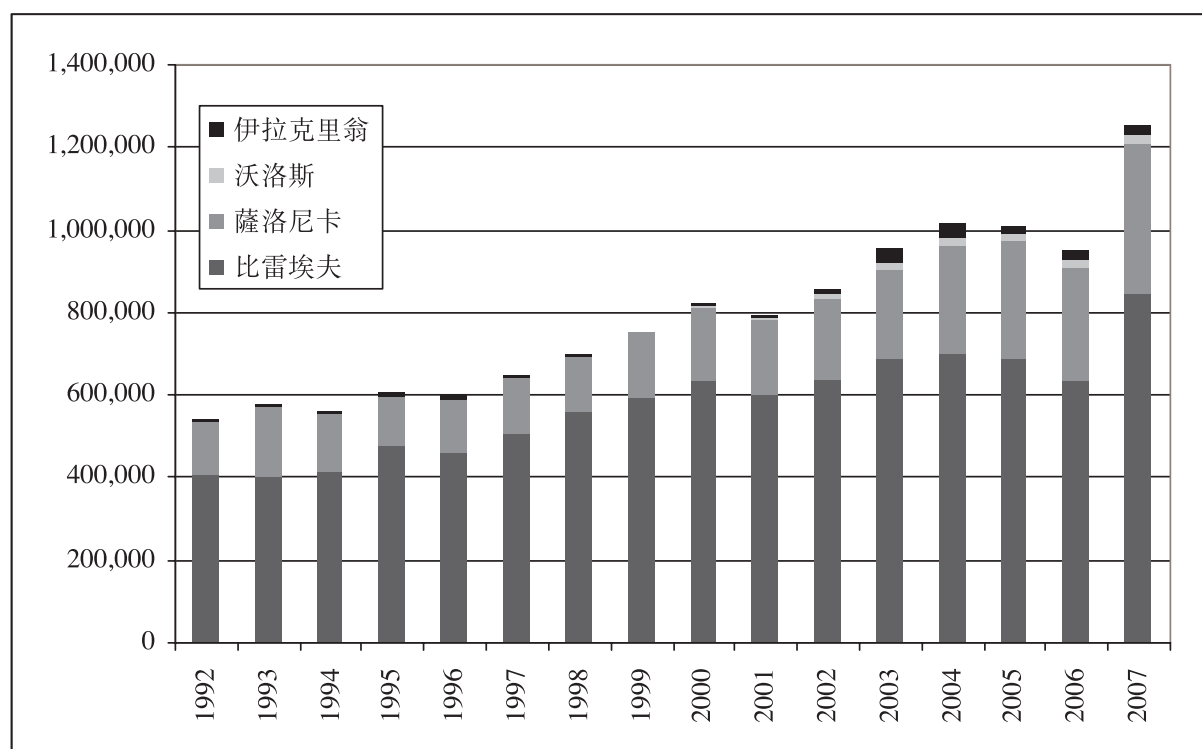
4.2 希臘之集裝箱流量

希臘在過往15年之集裝箱流量已從1992年之650,000標準箱(20呎標準貨櫃單位)增加至2007年之1,860,000標準箱，年增長率為每年7.3%。2007年，約有1,260,000標準箱之流量運往希臘消費市場，佔份額之67%。中轉流量(即集裝箱在運往/送離區域內其他港口途中在希臘港口處理)僅佔2007年透過希臘港口處理之集裝箱總流量之28%。該數字表明有關份額較2003年之高峰水平大幅下降，而2003年中轉流量佔希臘總吞吐量之48%。在透過希臘港口處理之520,000標準箱之中轉集裝箱內，約98%透過比雷埃夫港口處理。根據一次實地視察中行內專家所透露，約90%透過比雷埃夫處理之中轉流量來自該港口之重要客戶地中海航運公司(MSC)。在90年代，比雷埃夫之中轉流量大幅增長，並佔據途經流量之份額。然而，近年內該趨勢未能持續—在2006年，地中海航運將大量中轉流量轉移至熱亞陶羅、貝魯特(Beirut)、利馬索爾(Limassol)及其他地中海之競爭性中轉中心，中轉吞吐量自此大幅下降。近期之中轉流量損失在過往兩年內亦有發生，並由比雷埃夫罷工及隨後引致之港口低效率所直接造成。該罷工從2006年11月11日開始，至2007年1月5日結束，歷時55天。在此期間，工人不加班，該港口在部分日子完全封閉，因此導致船舶受長時間延誤及營運成本增加。

4.3 過往途經希臘之流量

以當地市場為目的地並由希臘港口處理之途經集裝箱流量(相對於前往鄰國之轉運流量)已由1992年之500,000標準箱增至2007年之1,260,000標準箱，年均增長率為5.6%。

圖2 希臘：1992年至2007年本地途經之集裝箱流量(標準箱)



資料來源：Drewry

圖2顯示按港口劃分之途經希臘集裝箱流量。在2007年，比雷埃夫處理850,000標準箱，佔份額之大部分，達67.6%；其次為薩洛尼卡，處理360,000標準箱，佔份額之28.5%。

2001至2005年間，途經希臘集裝箱流量之年增長率相對穩定。政府在2005年宣佈該港口將私有化，雖未發生正式罷工，途經希臘之流量亦有稍微下跌，此可能與宣佈私有化所帶來之勞動生產率下降有關。

在2006年，途經希臘之流量再次下跌，此為罷工產生之直接後果。在罷工期間，船舶不能在比雷埃夫停泊及大量準備運往希臘之集裝箱積壓於地中海地區之鄰近港口。此外，據報部分途經希臘之貨物於熱亞陶羅卸載，並由滾裝船運往希臘(因而未計為集裝箱吞吐量)。由於2007年1月港口罷工結束，積壓於地中海地區其他港口之集裝箱到達希臘，2007年途經希臘之流量較預期為高。

4.4 途經希臘之流量：預測

途經希臘集裝箱流量之預計按兩種增長率預測方法計算，即：

- APMT對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短期增長率預測，並對基本情況(下調1%)及較低情況(下調2%)作出調整。
- 自2012年起，年增長率則根據過去15年間國內生產總值與集裝箱吞吐量之相互關係計算。

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所作之主要基本情況假設為：

- 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08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為3.6%
- 預測2009年至2019年間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4.1%(過去10年之平均值)
- 預測2020年至2029年間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3.8%
- 預測2030年至2043年間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3.5%

較低情況假設：

- 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08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為3.6%
- 預測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平均較基本情況之增長率低0.5%

較高情況假設：

- 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08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為3.6%
- 預測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平均較基本情況之增長率高0.5%

在35年間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下降趨勢與已在逐漸成熟之經濟中所見現象一致。

在所有情況下，途經希臘之流量均預計將由2007年之1,260,000標準箱下降至2008年之1,210,000標準箱(2007年由人為造成之高流量為2006年罷工之後續效應)。

在基本情況中，預計每年通過希臘港口之途經吞吐量將於2009年增至1,310,000標準箱，並於2043年達到5,700,000標準箱。

預測較高情況中2009年途經希臘之吞吐量將為1,330,000標準箱，2043年增至6,920,000標準箱。

在較低情況中，預計2009年途經希臘之吞吐量將為1,300,000標準箱，2043年增至4,740,000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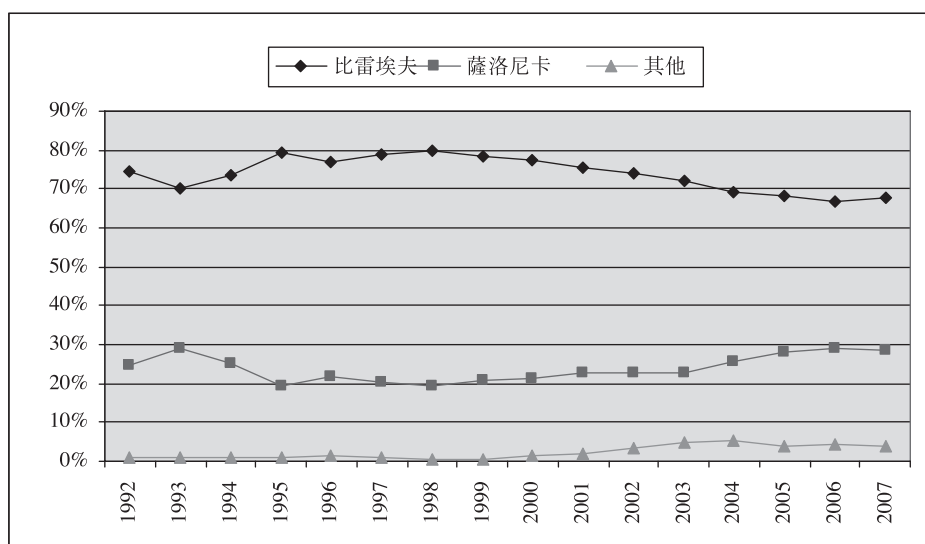
5. 比雷埃夫之途經流量預測

確定希臘各港口之途經總流量後，仍有必要確定來往於比雷埃夫之流量。

5.1 港口概述

在過去15年，途經希臘之集裝箱流量中比雷埃夫所佔比例一直最大，但薩洛尼卡及其他港口亦分佔一定比例，且近年來該等比例有所上升。有關變化見下圖。

圖3 1992年至2007年途經希臘之集裝箱流量之比例



途經比雷埃夫之總流量中，估計有1%為主要去往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之轉運流量。而2007年比雷埃夫之處理轉運流量約佔來往於希臘港口處理轉運流量之10% (薩洛尼卡分佔餘下90%)。

表3 比雷埃夫集裝箱流量分類 (2007年) (標準箱／%)

	流量 (標準箱)	%
中轉	511,391	37%
轉運 (估計)	8,573	1%
途經希臘	848,694	62%
總計	1,368,658	100%

資料來源：Drewry

5.2 腹地與港口之爭

比雷埃夫港口之主要腹地包括首都雅典在內之阿提卡地區，該地人口佔希臘總人口之45%，是希臘最富裕之地區。儘管並無數據證明，但估計希臘80%之進口是發往阿提卡。除阿提卡外，比雷埃夫港亦服務周邊島嶼。

為途經希臘貨物運輸提供服務之港口寥寥無幾，因此比雷埃夫港口實際上壟斷了航運市場。沃洛斯遠小於比雷埃夫，其處理集裝箱之裝備不夠齊全，而且運往內陸消費地區之貨車運輸成本較高。阿斯塔克斯為新開發之港口，處理能力為850,000標準箱，但由於其至阿提卡及其他內陸目的地之貨車運輸成本遠遠高於來自比雷埃夫之航運成本，故適於在中轉流量方面開展競爭。

如比雷埃夫高效運作，薩洛尼卡將不會對比雷埃夫構成重大威脅。但近年來薩洛尼卡已成功受益於比雷埃夫之擁堵及生產率低下。私有化及效率提高後，比雷埃夫有望贏回落入薩洛尼卡之部分市場份額。比雷埃夫可提供種類更多、頻率更密之班輪服務，這正是貨主認為其相較薩洛尼卡之主要優勢。

5.3 途經流量預測

途經比雷埃夫之流量預測是基於該港口佔途經希臘流量之份額保持約為70%計算，該份額稍高於近期表現，但低於過往平均值。在基本情況設想中，預計2043年途經比雷埃夫港口之集裝箱流量將由2007年之850,000標準箱增至略低於4,000,000標準箱，即由2009年至2043年之34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4.5%。

該預測假設，截至2012年，比雷埃夫將由薩洛尼卡及「其他」港口重新奪得3%之集裝箱市場份額（較現有份額約68%有所提高）。2012年以後，由於阿斯塔克斯、沃洛斯及伊拉克里翁會再度透過贏得流量份額使其恢復至當前水平，預計比雷埃夫將失去少量流量份額，其途經流量份額穩定保持在69.5%。

下表呈列比雷埃夫港口之基本、較高及較低情況下之預測對比。

表4 基本、較高及較低情況下途經比雷埃夫之流量預測(標準箱)

	基本	較高	較低
2009年	895,261	903,475	887,048
2010年	979,026	997,242	960,979
2011年	1,055,083	1,084,757	1,025,954
2012年	1,117,123	1,155,141	1,080,000
2013年	1,172,217	1,218,948	1,126,817
2014年	1,229,475	1,285,580	1,175,240
2015年	1,288,983	1,355,165	1,225,323
2016年	1,350,831	1,427,833	1,277,123
2017年	1,415,109	1,503,721	1,330,701
2018年	1,481,915	1,582,973	1,386,117
2019年	1,551,349	1,665,739	1,443,435
2029年	2,359,488	2,663,202	2,086,447
2039年	3,438,220	4,071,987	2,895,261
2043年	3,985,245	4,809,975	3,292,173
2009年至2043年之 複合年增長率(%)	4.5%	5.0%	3.9%

資料來源：Drewry

比雷埃夫之流量將由比雷埃夫港、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PPA)管理之1號碼頭、以及(即將)私有化之2號碼頭及3號碼頭各經營者分佔。PPA之目標是將1號碼頭之處理能力提升至2010年達1,100,000標準箱，屆時2號碼頭及3號碼頭之最大處理能力將為3,700,000標準箱。

為提供在碼頭間劃分途經流量之合理基準，必須結合考慮各碼頭之潛在客戶基礎及其所佔處理能力份額。預計2號碼頭及3號碼頭將贏得來自MSC(由於流量巨大，1號碼頭將無法獨自承擔)、中遠集運及馬士基之流量。這些航運公司估計合共控制進出比雷埃夫集裝箱流量之70%。

如下表所示，1號碼頭與2號碼頭及3號碼頭之長期處理能力份額將分別為23%及77%：

表5 比雷埃夫港碼頭集裝箱處理能力

比雷埃夫	年處理能力(標準箱)	份額
1號碼頭	1,100,000	23%
2號碼頭及3號碼頭	3,700,000	77%
總計	4,800,000	100%

我們預計，除由上述航運公司獲得之70%份額外，2號碼頭及3號碼頭由「其他」航運公司之流量中將獲取之吞吐量份額為8%，兩者合共所得之總份額達78%。假定這些份額在整個預測期間維持不變。

1號碼頭與2號碼頭及3號碼頭之基本情況預測於下表6列示，其中假定1號碼頭無法於2011年前達至22%之最大份額。原因在於預計截至2010年，使1號碼頭達至滿負荷之施工工程尚未竣工，故將花費稍長時間方可勸服航運公司由2號碼頭及3號碼頭轉為使用1號碼頭。在基本情況下之途經流量預測中，假設不受處理能力限制，預計2號碼頭及3號碼頭項目之吞吐量，將由2009年之761,000標準箱增至2043年之3,100,000標準箱。

表6 基本情況下按1號碼頭與2號碼頭及3號碼頭劃分之比雷埃夫途經集裝箱預測(標準箱)

	比雷埃夫	1號碼頭	% 份額	2號碼頭及 3號碼頭	% 份額
2007年	848,694			848,694	100%
2008年預測值	815,311			815,311	100%
2009年私有化	895,261	134,289	15%	760,972	85%
2010年	979,026	166,434	17%	812,592	83%
2011年	1,055,083	211,017	20%	844,066	80%
2012年	1,117,123	245,767	22%	871,356	78%
2013年	1,172,217	257,888	22%	914,329	78%
2014年	1,229,475	270,485	22%	958,991	78%
2015年	1,288,983	283,576	22%	1,005,407	78%
2016年	1,350,831	297,183	22%	1,053,648	78%
2017年	1,415,109	311,324	22%	1,103,785	78%
2018年	1,481,915	326,021	22%	1,155,894	78%
2019年	1,551,349	341,297	22%	1,210,052	78%
2029年	2,359,488	519,087	22%	1,840,401	78%
2039年	3,438,220	756,408	22%	2,681,811	78%
2043年	3,985,245	876,754	22%	3,108,491	78%
2009年至2043年之 複合年增長率(%)	4.5%	5.7%		4.2%	

資料來源：Drewry

基本情況設想中，預計2號碼頭及3號碼頭在2009年吞吐之總途經流量將為770,000標準箱，至2043年將增至3,100,000標準箱，年增長率達4.2%。表7中提供包括轉運流量在內之總途經流量預測。

表7 比雷埃夫港2號碼頭及3號碼頭：基本情況下途經及轉運流量預測(標準箱)

	途經流量	轉運流量	總途經流量
2009年	760,972	7,610	768,582
2010年	812,592	8,126	820,718
2011年	844,066	8,441	852,507
2012年	871,356	8,714	880,070
2013年	914,329	9,143	923,472
2014年	958,991	9,590	968,580
2015年	1,005,407	10,054	1,015,461
2016年	1,053,648	10,536	1,064,184
2017年	1,103,785	11,038	1,114,823
2018年	1,155,894	11,559	1,167,453
2019年	1,210,052	12,101	1,222,152
2029年	1,840,401	18,404	1,858,805
2039年	2,681,811	26,818	2,708,629
2043年	3,108,491	31,085	3,139,576
2009年至2043年之 複合年增長率(%)	4.2%	4.2%	4.2%

資料來源：Drewry

三種情況下之總途經流量預測如下表所示。

表8 比雷埃夫2號碼頭及3號碼頭：基本、較高及較低情況下之總途經流量預測(標準箱)

	基本	較高	較低
2009年	768,582	775,633	761,531
2010年	820,718	835,988	805,588
2011年	852,507	876,484	828,971
2012年	880,070	910,020	850,824
2013年	923,472	960,287	887,707
2014年	968,580	1,012,780	925,854
2015年	1,015,461	1,067,599	965,309
2016年	1,064,184	1,124,847	1,006,118
2017年	1,114,823	1,184,631	1,048,326
2018年	1,167,453	1,247,066	1,091,983
2019年	1,222,152	1,312,269	1,137,138
2029年	1,858,805	2,098,071	1,643,703
2039年	2,708,629	3,207,911	2,280,887
2043年	3,139,576	3,789,298	2,593,574
2009年至2043年之 複合年增長率(%)	4.2%	4.8%	3.7%

資料來源：Drewry

6. 比雷埃夫之中轉量預測

比雷埃夫在過去十年之中轉業務發展情況估計，以及其在地中海東部和所有區域市場之市場份額詳情列於下表。

表9 比雷埃夫之中轉業務發展情況估計

	比雷埃夫中轉處理量 (千標準箱)	佔地中海東部 中轉量之份額	佔所有市場 中轉量之份額
1996年	110,449	8.6%	4.7%
1997年	169,624	13.4%	5.5%
1998年	366,147	54.1%	10.5%
1999年	366,663	34.9%	9.3%
2000年	519,011	36.0%	11.1%
2001年	560,748	36.8%	11.4%
2002年	762,882	41.1%	12.9%
2003年	908,506	40.1%	13.1%
2004年	828,507	31.3%	10.3%
2005年	685,603	18.7%	7.5%
2006年	745,615	17.9%	7.4%
2007年	511,391	10.8%	4.1%

資料來源：Drewry

1998年比雷埃夫之中轉量達致高位，佔地中海東部中轉量達54%，原因是該年其中轉量有所增加，而達米埃塔在前十年左右時間遭遇中轉量下滑，且塞浦路斯港口剔除中轉業務。據悉該港口在1997年減低中轉收費，並把握了來自MSC和馬耳他Norasia之新業務機遇，但因為合作關係變動，在1998年又失去了Norasia。在1999年，該港口成功取得為MSC提供五年中轉服務，據悉每年至少達300,000自然箱。MSC因此成為該港口之最大客戶。據信以星(Zim Line)也在該港口進行中轉。中遠亦在該港口進行部分中轉。

我們預測中轉量時，假設MSC是比雷埃夫僅存之中轉客戶。預測載於表10。

表10 到2043年比雷埃夫之中轉流量發展預測 — 基本情況-單一吞吐量客戶 (MSC) 自2010年起轉移更多流量 (千標準箱)

	基本吞吐量 (MSC及其他)	MSC可轉移 吞吐量	總計	增長率
2006年	746		746	8.8%
2007年	511	(150)	511	-31.4%
2008年	554	(163)	554	8.4%
2009年	601	(176)	601	8.5%
2010年	653	191	844	40.3%
2015年	955	280	1,236	7.6%
2020年	1,380	405	1,785	7.4%
2025年	1,798	527	2,325	5.3%
2030年	2,313	679	2,992	5.1%
2035年	2,966	870	3,836	5.1%
2040年	3,795	1,113	4,908	5.0%
2043年	4,395	1,289	5,684	5.0%
2006年至2043年之 複合年增長率	4.9%	不適用	5.6%	

資料來源：Drewry

7. 總流量

總流量預測乃透過綜合途經流量及中轉流量計算得出。比雷埃夫各個競爭碼頭之吞吐量佔有率，乃根據預計客戶基礎及航線之流量分佔作出分配。由於私有化碼頭將由國際碼頭營運商管理，已假設私有化碼頭之運作將更為有效，因此其所佔總吞吐量之份額如所預計將高於其所佔總處理能力之份額。

表11 總流量 — 基本情況 (受處理能力限制) (單位：千標準箱)

	流量		總計
	途經	中轉	
2009年	769	591	1,360
2010年	821	817	1,638
2011年	853	892	1,744
2012年	880	964	1,844
2013年	923	1,040	1,963
2014年	969	1,118	2,087
2015年	1,015	1,204	2,219
2020年	1,275	1,739	3,014
2025年	1,572	2,128	3,700
2030年	1,931	1,769	3,700
2035年	2,333	1,367	3,700
2040年	2,811	889	3,700
2043年	3,140	560	3,700
複合年增長率(%)	4.2%	-0.2%	3.0%

表11提供了按照基本情況設想計算之比雷埃夫2號及3號碼頭之受處理能力限制之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假設CPL在2009年初接管有關設施之營運。預計2025年比雷埃夫港口2號及3號碼頭將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屆時中轉流量預計將開始下滑。其原因有二：其一是港口旨在賺取最大利潤，而中轉產生之收入不如途經流量；其二是途經流量必須進入希臘，而中轉流量則可以進入其他地方。

8. 收費：途經流量

2008年PPA調整比雷埃夫之集裝箱收費架構後，收費制度簡化，20呎集裝箱及40呎集裝箱之費率相同，如表12所示。

表12 2007年與2008年比雷埃夫集裝箱收費

	2008年		2007年	
	20呎	40呎	20呎	40呎
卸貨	108.00歐元	108.00歐元	82.41歐元	126.78歐元
裝貨	83.00歐元	83.00歐元	62.22歐元	92.33歐元

資料來源：PPA收費

經過幾次調整，平均費率有所增加或減少，如表13所示。在大多數情況下，平均費率增加4%至6%。

表13 2007年與2008年比雷埃夫集裝箱裝卸平均費率

業務類型	2008年 平均費率	2007年 平均費率	%變化
出口／進口整箱	95.50	90.94	5%
出口／進口空箱	62.50	60.22	4%
整箱(進出) 出口／進口	191.00	136.41	40%
吊上／吊下	30.00	31.70	-5%
儲存	23.40	22.05	6%
20呎整箱	6.60	6.40	3%
40呎整箱	13.20	12.80	3%
20呎空箱	1.20	0.95	26%
40呎空箱	2.40	1.90	26%

註：按1.5標準箱／櫃之比率計算

資料來源：Drewry／PPA收費

假設若比雷埃夫港口2號及3號碼頭私有化，2009年將應用2008年之費率；而基本起徵率將使用上述收費計算。預測期間之收費增長幅度取決於營商環境，預計將介於通脹之70%至100%之間。

9. 收費：中轉流量

以下表14載列2008年比雷埃夫之平均中轉費率。據聞多年來比雷埃夫並無上調中轉收費，2008年則將收費整體調高約7%，但中轉費率僅上升2%至4%，平均上升約3.5%。此數據表明，2007年中轉收費範圍介於較低中轉流量時每標準箱約42.5歐元至75,000標準箱中轉流量時每標準箱約34.80歐元之間。PPA每標準箱實際所報收入為34.25歐元，很可能是由於主要中轉營運商之箱量折扣所致。

表14 2008年比雷埃夫各級別中轉流量之預計平均收費(每集裝箱以歐元計算)

	每標準箱 平均費用*	每集裝箱 平均費用
5,000標準箱	44	66
10,000標準箱	43	64
15,000標準箱	41	62
20,000標準箱	40	60
25,000標準箱	39	59
30,000標準箱	39	59
40,000標準箱	38	57
50,000標準箱	37	56
75,000標準箱	36	53

* 假設每個集裝箱相等於1.5個標準箱

資料來源：Drewry，PPA收費

視乎有否吸收其他中轉客戶或中轉業務是否由某一大客戶主宰，分三種情況對收費調整進行預測。在大多數情況下，收費會隨通貨膨脹而上調。

此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兼諮詢主管

T. J. Power

謹啟

2008年11月19日

以下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2008年10月1日在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2號及3號碼頭之該特許權（35年）現況之市值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 希臘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2號及3號碼頭之該特許權（35年）

估值之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希臘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2號及3號碼頭之特許權（35年）（「該特許權」）現況之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呈述吾等對該特許權在2008年10月1日（「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

估值基準

對該特許權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評估準則，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之估值價值」。

工作範圍及限制

吾等在估值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獨立船務顧問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所編製之比雷埃夫港口流量研究報告。吾等已接納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盈利預測、總流量預測、港口營運收入、行政費用、土木工程、廠房及機器之估計成本、營運成本、保養費用、地盤面積及

其他有關2號及3號碼頭相關資料之意見。吾等並無獨立地驗證任何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在分析該等資料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商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而與估值有重大關係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項。

吾等曾視察2號及3號碼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2號及3號碼頭之內部。視察時，2號碼頭正在營運當中，正處於合理狀態及可有效執行其設計及建造之用途。然而，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或詳細土木工程測量之事實，因此無法確定2號碼頭並無結構性或其他缺陷。就3號碼頭而言，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有相關方面均符合要求，且建築期間將不會引致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2號及3號碼頭之地盤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內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

對業務(以下指該特許權)之權益進行估值時需考慮能影響業務經營之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其日後產生投資回報之能力。是項評估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2號碼頭之業務性質及歷史
- 業務之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環境
- 過往及預測經營業績
- 從事類似業務從市場取得之投資回報
- 2號及3號碼頭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在對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驗證權益之業權或擁有權，惟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特許權之權益之法律意見。吾等在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特許權概不附帶任何產權障礙及債項。

假設

吾等之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對業務收益及成本有重大影響之該特許權業務營運狀況將維持不變
- 業務並無可能對市值構成不利影響之隱藏或不能預計之情況
- 希臘及鄰近城市／國家現時對該特許權所產生之收益有重大影響之金融、經濟、法律及政治狀況將維持不變
- 現行之稅務及法律將維持不變
- 於估值日期之現行通脹率、匯率及利率將維持不變
- 整個該特許權為期35年
- 稱職之管理層、主要職員及技術員工將留任以支援持續經營
- 將不會出現因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情狀況而引致之重大業務中斷，以致影響現有業務
- 該特許權沒有受到索償及訴訟影響
- 任何有關該特許權已獲發或將獲發之法定通知、規定及營運將不會影響該特許權
- 該特許權不受任何非慣常或嚴苛之限制或阻礙
-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PCT」，一家在希臘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負責經營2號及3號碼頭，債務到期時，將取得足夠資金償還有關債務
- PCT可掌握業內最新技術及法定發展，從而維持競爭及盈利能力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資料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予吾等而與本報告內容有重大關係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審核及依賴 貴公司及公眾所提供之以下主要資料：

- 彭博資料庫(Bloomberg Database)及其他可靠之市場數據來源
- 由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編製之比雷埃夫港口流量研究報告
-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之財務報告
- 「就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集裝箱碼頭之2號及3號碼頭特許權之國際公開投標之較高投標」文件
-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模型／資料輸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此外，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予吾等之報表、資料、意見及聲明。

估值方法

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

吾等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該特許權之市值。折現現金流量法涉及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模型及由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編製，日期為2008年11月19日之比雷埃夫港口流量研究報告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及資料，將該特許權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折現至其現值。

折現率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折現率} = \text{權益成本} E(R_i) + \text{項目風險溢價} P_{ip}$$

而

$$E(R_i) = R_f + \beta * [E(R_m) - R_f]$$

為估值釐定合適之折現率時，吾等已採納以下參數：

(a) 無風險利率 R_f

歐元債券收益之30年到期收益無風險利率為4.53%。本估值之無風險利率釐定為4.53%。

(b) 啤打系數 β

根據相若之希臘上市公司之啤打系數，平均槓桿啤打系數釐定為0.8443。

(c) 預期市場回報 $E(R_m)$

根據DAX指數於過去35年之年度市場回報，預期市場回報為7.68%。本估值之預期市場回報釐定為7.68%。

(d) 權益成本 $E(R_i)$

權益成本乃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而 $E(R_i)$ 乃以：

$$E(R_i) = R_f + \beta * [E(R_m) - R_f]$$

計算

(e) 項目風險溢價 P_{rp}

經參考本公司對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包括(其中包括)，收益增加比率、營運及管理狀況及營運邊際利潤，已採納之項目風險溢價為1.80%。

因此，折現率按上述公式計算為9%。

吾等按照 貴公司之估計而進行吾等之估值。由於該特許權之編製乃建基於所有應付費用已悉數繳付之假設，故吾等並無計及根據該特許權應付予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PP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該特許權之授予人)之費用。

在估值時，由於完成擴建2號碼頭及建設3號碼頭之資本開支將不會構成應付予PPA之款項，吾等已計及該等資本開支。

結論

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認為，現時2號及3號碼頭之該特許權現況合理市值為€886,000,000(八億八千六百萬歐元正)(如附奉之估值證書所示)。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然而吾等已運用吾等專業判斷以達致評估，閣下應小心考慮該等於本報告內披露之假設，並審慎詮釋本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之估值之全部款項均以歐元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叡
註冊商業估值師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
MSc MHKIS MRICS
謹啟

2008年11月19日

附註：

- (1) 曾俊叡先生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在基礎建設項目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2) 就位於希臘之碼頭而言，戴德梁行希臘辦事處亦向曾俊叡先生提供專業經驗及支援，以協助完成估值。這亦是戴德梁行普遍專業慣例，由戴德梁行環球網絡進行估值。
- (3) 曾俊叡先生負責主管整個估值及代表戴德梁行簽署估值證書。

估值證書

業務地點	業務概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10月1日 2號及3號碼頭 之該特許權(35年) 之現況市值
希臘比雷埃夫港口 集裝箱碼頭之2號及 3號碼頭之該特許權 (35年)	<p>經營希臘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2號及3號碼頭之該特許權為期35年。</p> <p>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PCT」，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取得該特許權作獨家使用及以商業方式使用：</p>	2號碼頭現為一集裝箱碼頭，而3號碼頭目前仍待建設。	€886,000,000
	<p>(i) 表面面積為373,365平方米之2號碼頭之現有土地及設施，以及現時正在營運之碼頭(於2007年，其吞吐量達1,370,000標準箱)；及</p> <p>(ii) 表面面積152,672平方米並撥作興建新3號碼頭東面部分之土地，</p>		
	<p>連同相關之基礎建設、上蓋建築、現有建築裝置及設施，包括配電支站、車輛出入口、網絡裝置、空集裝箱儲存區、冷藏集裝箱裝置、危險或易損壞貨物裝置，以及所有現有機械設備及相關資訊系統，包括無線電通訊網絡設備。</p>		

於2008年
10月1日
2號及3號碼頭
之該特許權(35年)
之現況市值

業務地點

業務概況

佔用詳情

該特許權將由PCT承擔營運新集裝箱碼頭責任之日期(目前計劃在2009年10月1日執行)起計初步為期30年，並待PCT履行其興建新3號碼頭東面部分之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

2號碼頭之形狀屬梯形，位於3號碼頭之東面。其碼頭長達2,011米，其中東面碼頭長790米，南面長520米，而西面則長701米。碼頭東面之最深部分及前部為14米，而西面則為16米。貯物範圍為416,000平方米。貴公司已勝出競投，預期將提升2號碼頭之裝置及設備，並將其吞吐量提高至每年2,600,000標準箱。2號碼頭之擴建工程將按兩個階段進行，計劃分別於2011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31日前完工。此外，2號碼頭將於2014年4月30日前陸續安裝若干設備。

貴公司亦預期將建設及全面裝設新3號碼頭，預期新碼頭之年吞吐量為1,100,000標準箱。預期3號碼頭之建設將於2015年10月31日前竣工。

附註：

- (1) 根據「就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集裝箱碼頭之2號及3號碼頭特許權之國際公開投標之較高投標」之要點如下：
 - (a) 根據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及希臘政府在2002年2月13日簽訂之特許權協議，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有權獨家使用及管理比雷埃夫港口地區。
 - (b)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有權，並擬訂立特定期限以使用2號碼頭之港口基礎建設，以及建設及使用比雷埃夫集裝箱碼頭之3號碼頭。

(c) 投標目的包括：

- i) 現有2號碼頭之特許權，以改善電機設施，以及保證年吞吐量符合每年2,600,000標準箱之最低要求；
- ii) 興建3號碼頭，提供全數機械設備，並保證年吞吐量符合每年1,100,000標準箱之最低要求；
- iii) 30年使用特許權，倘3號碼頭在議定時間表至2015年竣工，則可強制延長至35年；
- iv) 確保自2015年起，符合每年保證最低吞吐量，即每年3,700,000標準箱；
- v) 在項目之任何階段，碼頭每年保證最低吞吐量不會低於700,000標準箱；及
- vi) 運營2號及3號碼頭之最低集裝箱吞吐量相等於碼頭保證最低吞吐量之65%。

(d)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首期款項：單一筆款項為€50,000,000；
- ii) 特許權回報：每年綜合收益之百分比；
- iii) 年度租賃一：因應泊位長度之年度租賃，每年每米之金額定為€1,800；
- iv) 年度租賃二：因應碼頭表面之年度租賃，碼頭站表面每年每平方米之金額定為€4.00；及
- v) 年度租賃一及二之採納標準為每年按希臘消費物價指數加2%(2%+CPI)，倘CPI為負數，百分比則為2%。

(2)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13日之公告， 貴公司已取得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日期為2008年6月12日之正式通知，列明 貴公司已就該特許權之投標獲委任為暫定最高出價人。

- (3) 根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所編製之比雷埃夫港口流量研究報告總流量 — 基本情況 (受處理能力限制) 為：

總計(千標準箱)

2009年	1,360
2010年	1,638
2011年	1,744
2012年	1,844
2013年	1,963
2014年	2,087
2015年	2,219
2020年	3,014
2025年	3,700
2030年	3,700
2035年	3,700
2040年	3,700
2043年	3,700

- (4) 吾等按照 貴公司之估計而進行吾等之估值。由於該特許權之編製乃建基於所有應付費用已悉數繳付之假設，故吾等並無計及根據該特許權應付予PPA之費用。

貴公司預期完成擴建2號碼頭及建設3號碼頭所需總資本開支將達€235,500,000 (按現值)。該等資本開支將不會構成需予繳付予PPA之款項之部分。在進行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計及上述資本開支。

A. 概覽

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特許權編製業務估值報告。業務估值乃基於該特許權之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編製。編製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基準及假設現載列如下。

B. 基準及假設

- 對業務收益及成本有重大影響之該特許權業務營運狀況將維持不變。
- 業務並無可能對市值構成不利影響之隱藏或不能預計之情況。
- 希臘及鄰近城市／國家現時對該特許權所產生之收益有重大影響之金融、經濟、法律及政治狀況將維持不變。
- 現行之稅務及法規將維持不變。
- 於估值日期之現行通脹率、匯率及利率將維持不變。
- 整個該特許權為期為35年。
- 稱職之管理層、主要職員及技術員工將留任以支援持續經營。
- 將不會出現因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氣候狀況而引致之重大業務中斷，以致影響現有業務。
- 該特許權沒有受到索償及訴訟影響。
- 任何有關該特許權已獲發或將獲發之法定通知、規定及營運將不會影響該特許權。
- 該特許權不受任何非慣常或屬嚴苛之限制或阻礙。
- 將負責經營2號碼頭及3號碼頭之PCT將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 PCT可掌握業內最新技術及法定發展，從而維持競爭及盈利能力。
- 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算率為9%。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業務估值之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就有關特許權業務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被委任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有關取得希臘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2號及3號碼頭之獨家使用及以商業方式使用之特許權（「該特許權」）的市值而於2008年11月19日編製的業務估值（「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有關估值載於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該特許權而於2008年11月1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的附錄二。根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準備的有關估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乃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通函第III-1頁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採納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本所不會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建基於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該特許權的任何評估。

本所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這項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通函第III-1頁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本所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審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及編訂。

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內持續有效。本所所進行的工作僅為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向貴公司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既不就有關本所的工作而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III-1頁所載貴公司董事所定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8年11月19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資產負債與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則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連同若干為與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呈報一致而重新分類之比較數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05年	於12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於6月30日 200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0,120	1,108,852	1,474,264	1,832,759
投資物業	1,383	1,540	1,676	1,6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597	34,401	43,654	59,478
無形資產	3,803	3,839	3,506	3,630
共控實體	403,486	476,764	752,503	821,189
聯營公司	483,514	619,590	480,151	738,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595	376,589	503,000	478,000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3,747	2,989	2,315	2,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	162	1,271	1,267
衍生金融工具	—	—	4,641	4,815
有限制銀行存款	21,978	158	506	150
	<u>2,610,469</u>	<u>2,624,884</u>	<u>3,267,487</u>	<u>3,943,7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6	3,553	10,105	5,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84,283	133,629	193,496	261,0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620	5,489
衍生金融工具	725	57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7,337	224,510	386,867	190,893
	<u>244,681</u>	<u>362,271</u>	<u>604,088</u>	<u>463,311</u>
總資產	<u>2,855,150</u>	<u>2,987,155</u>	<u>3,871,575</u>	<u>4,407,095</u>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200	28,583	28,790	28,792
儲備	1,772,959	2,051,627	2,543,971	2,623,826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78,890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78,789	92,424	139,632	—
	<u>1,879,948</u>	<u>2,172,634</u>	<u>2,712,393</u>	<u>2,731,508</u>
少數股東權益	10,395	35,567	62,266	75,986
	<u>1,890,343</u>	<u>2,208,201</u>	<u>2,774,659</u>	<u>2,807,49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07	4,36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699	2,202	8,620	14,658
長期借貸	748,617	518,932	874,435	1,243,565
其他長期負債	—	5,207	5,189	4,056
	<u>823,323</u>	<u>530,703</u>	<u>888,244</u>	<u>1,262,2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53,628	172,728	153,739	218,443
衍生金融工具	—	55,18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0	7,676	15,334	14,216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84,558	2,421	25,904	46,790
短期銀行貸款	2,478	10,245	13,695	57,873
	<u>141,484</u>	<u>248,251</u>	<u>208,672</u>	<u>337,322</u>
總負債	<u>964,807</u>	<u>778,954</u>	<u>1,096,916</u>	<u>1,599,601</u>
總權益及負債	<u>2,855,150</u>	<u>2,987,155</u>	<u>3,871,575</u>	<u>4,407,095</u>
淨流動資產	<u>103,197</u>	<u>114,020</u>	<u>395,416</u>	<u>125,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3,666</u>	<u>2,738,904</u>	<u>3,662,903</u>	<u>4,069,773</u>

	經審核			未經審核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收入	318,266	297,473	298,948	147,331	162,065
銷售成本	(131,387)	(133,651)	(152,513)	(80,256)	(77,676)
毛利	186,879	163,822	146,435	67,075	84,389
投資收入	16,593	19,747	21,874	10,920	13,081
行政開支	(31,424)	(33,806)	(55,582)	(30,714)	(24,970)
其他營業收入	12,726	35,304	27,934	14,664	17,454
其他營業開支	(9,556)	(13,216)	(9,561)	(3,169)	(2,709)
出售集裝箱之溢利	—	84,454	25,975	6,034	302
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溢利	61,875	—	—	—	—
初次確認因一聯營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而授出 之認沽期權支出	—	(140,064)	—	—	—
授出認沽期權之 公允值收益	—	84,883	55,181	10,629	—
經營溢利	237,093	201,124	212,256	75,439	87,547
財務收入	4,361	12,621	10,466	4,501	2,280
財務費用	(36,362)	(44,203)	(49,878)	(18,976)	(24,778)
經營溢利 (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205,092	169,542	172,844	60,964	65,04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72,969	85,070	106,933	55,758	59,723
— 聯營公司	82,320	89,042	80,326	37,036	37,822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	—	90,74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0,381	343,654	450,845	153,758	162,594
所得稅開支	(22,426)	(49,196)	(17,796)	(2,410)	(5,983)
年度／期間溢利	337,955	294,458	433,049	151,348	156,611

	經審核			未經審核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4,937	291,082	427,768	148,517	153,152
少數股東權益	3,018	3,376	5,281	2,831	3,459
	<u>337,955</u>	<u>294,458</u>	<u>433,049</u>	<u>151,348</u>	<u>156,611</u>
股息	<u>190,333</u>	<u>197,370</u>	<u>211,003</u>	<u>71,388</u>	<u>78,8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u>15.28美仙</u>	<u>13.14美仙</u>	<u>19.09美仙</u>	<u>6.64美仙</u>	<u>6.82美仙</u>
— 攤薄	<u>15.19美仙</u>	<u>13.07美仙</u>	<u>18.99美仙</u>	<u>6.60美仙</u>	<u>6.81美仙</u>

(B)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採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474,264	1,108,852
投資物業	8	1,676	1,5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43,654	34,401
無形資產	10	3,506	3,839
共控實體	12	752,503	476,764
聯營公司	13	480,151	619,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503,000	376,589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15	2,315	2,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271	162
衍生金融工具	18	4,641	—
有限制銀行存款	40(b)	506	158
		3,267,487	2,624,88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105	3,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7	193,496	133,6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3,620	—
衍生金融工具	18	—	5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b)	386,867	224,510
		604,088	362,271
總資產		3,871,575	2,987,155

	附註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8,790	28,583
儲備		2,543,971	2,051,627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39,632	92,424
		<u>2,712,393</u>	<u>2,172,634</u>
少數股東權益		62,266	35,567
		<u>2,774,659</u>	<u>2,208,20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	—	4,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8,620	2,202
長期借貸	22	874,435	518,932
其他長期負債	24	5,189	5,207
		<u>888,244</u>	<u>530,7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9	153,739	172,728
衍生金融工具	18	—	55,1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34	7,676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2	25,904	2,421
短期銀行貸款	22	13,695	10,245
		<u>208,672</u>	<u>248,251</u>
總負債		<u>1,096,916</u>	<u>778,954</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3,871,575</u>	<u>2,987,155</u>
淨流動資產		<u>395,416</u>	<u>114,0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2,903</u>	<u>2,738,904</u>

載於附頁IV-13至IV-90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07	213
附屬公司	11	1,598,889	1,328,294
		<u>1,598,996</u>	<u>1,328,50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	17	109,705	191,4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b)	217,636	126,743
		<u>327,341</u>	<u>318,159</u>
總資產		<u><u>1,926,337</u></u>	<u><u>1,646,666</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8,790	28,583
儲備	21	1,396,890	1,130,819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21	139,632	92,424
總權益		<u><u>1,565,312</u></u>	<u><u>1,251,82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附屬公司貸款	11	296,655	296,6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	19	64,370	43,004
衍生金融工具	18	—	55,181
		<u>64,370</u>	<u>98,185</u>
總負債		<u><u>361,025</u></u>	<u><u>394,840</u></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1,926,337</u></u>	<u><u>1,646,666</u></u>

載於附頁IV-13至IV-90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收入	6	298,948	297,473
銷售成本		(152,513)	(133,651)
毛利		146,435	163,822
投資收入		21,874	19,747
行政開支		(55,582)	(33,806)
其他營業收入	25	27,934	35,304
其他營業開支		(9,561)	(13,216)
出售集裝箱之溢利	26	25,975	84,454
初次確認因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 改革而授出之認沽期權支出	28	—	(140,064)
授出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28	55,181	84,883
		55,181	(55,181)
經營溢利	29	212,256	201,124
財務收入	30	10,466	12,621
財務費用	30	(49,878)	(44,203)
經營溢利(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172,844	169,542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106,933	85,070
— 聯營公司		80,326	89,042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27	90,74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845	343,654
所得稅支出	31	(17,796)	(49,196)
年度溢利		433,049	294,45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	427,768	291,082
少數股東		5,281	3,376
		433,049	294,458
股息	33	211,003	197,3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34	19.09美仙	13.14美仙
— 攤薄	34	18.99美仙	13.07美仙

載於附頁IV-13至IV-90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7年1月1日	28,583	672,524	—	1,093	115	306,038	714	30,906	28,070	1,104,591	2,144,051	35,567	2,208,201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	53,150	—	—	53,150	2,781	55,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	—	—	—	—	—	143,992	—	—	—	—	143,992	—	143,9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撥回儲備	—	—	—	—	—	(7,508)	—	—	—	—	(7,508)	—	(7,508)
分估共控實體及 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3,615	—	59,805	—	(10,778)	(731)	—	51,911	—	51,911
出售一聯營公司時 撥回儲備	—	—	—	—	—	(4,613)	—	1,362	—	—	(3,251)	—	(3,251)
在權益直接確認淨 收益/(虧損)	—	—	—	3,615	—	191,676	—	43,734	(731)	—	238,294	2,781	241,075
年度溢利	—	—	—	—	—	—	—	—	—	427,768	427,768	5,281	433,049
2007年確認的總 溢利/(虧損)	—	—	—	3,615	—	191,676	—	43,734	(731)	427,768	666,062	8,062	674,124
以股份支付之員工福利	—	—	11,190	—	—	—	—	—	—	—	11,190	—	11,19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7	26,108	—	—	—	—	—	—	—	—	26,108	—	26,315
股份發行支出	—	(13)	—	—	—	—	—	—	—	—	(13)	—	(13)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337	(337)	—	—	—	—	—	—	—	—	—	—
將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 為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	—	—	21,897	21,897
儲備轉撥	—	—	—	—	—	—	—	—	5,981	(5,981)	—	—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支付股息	—	—	—	—	—	—	—	—	—	—	—	(3,260)	(3,260)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	—	—	—	(92,209)	(92,209)	—	(92,209)
—2006年末期	—	—	—	—	—	—	—	—	—	(71,586)	(71,586)	—	(71,586)
—2007年中期	—	—	—	—	—	—	—	—	—	—	—	—	—
	207	26,432	10,853	3,615	—	191,676	—	43,734	5,250	257,992	539,552	26,699	566,458
於2007年12月31日	28,790	698,956	10,853	4,708	115	497,714	714	74,640	33,320	1,362,583	2,683,603	62,266	2,774,659
資料來源：													
股本	28,790	—	—	—	—	—	—	—	—	—	—	—	—
儲備	—	698,956	10,853	4,708	115	497,714	714	74,640	33,320	1,222,951	2,543,971	—	2,543,971
2007年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139,632	139,632	—	139,632
	28,790	698,956	10,853	4,708	115	497,714	714	74,640	33,320	1,362,583	2,683,603	—	2,683,603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儲備	少數 股東權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06年1月1日	28,200	623,822	1,121	115	192,051	714	9,595	22,857	1,001,473	1,851,748	10,395	1,890,343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 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 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6,159	-	-	26,159	514	26,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88,952	-	-	-	-	88,952	-	88,952
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	-	79	-	25,035	-	(4,839)	984	-	21,259	-	21,259
出售一共控實體時撥回儲備	-	-	(107)	-	-	-	(9)	(217)	217	(116)	-	(116)
在權益直接確認淨收益/(虧損)	-	-	(28)	-	113,987	-	21,311	767	217	136,254	514	136,768
年度溢利	-	-	-	-	-	-	-	-	291,082	291,082	3,376	294,458
2006年確認的總溢利/(虧損)	-	-	(28)	-	113,987	-	21,311	767	291,299	427,336	3,890	431,22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83	48,715	-	-	-	-	-	-	-	48,715	-	49,098
股份發行支出	-	(13)	-	-	-	-	-	-	-	(13)	-	(13)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向 一非全資附屬公司注入資產	-	-	-	-	-	-	-	-	-	-	9,800	9,800
成立一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256	14,256
儲備轉撥	-	-	-	-	-	-	-	4,446	(4,446)	-	-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2,774)	(2,774)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一2005年末期	-	-	-	-	-	-	-	-	(79,457)	(79,457)	-	(79,457)
一2006年中期	-	-	-	-	-	-	-	-	(78,230)	(78,230)	-	(78,230)
一2006年特別中期	-	-	-	-	-	-	-	-	(26,048)	(26,048)	-	(26,048)
	383	48,702	(28)	-	113,987	-	21,311	5,213	103,118	292,303	25,172	317,858
2006年12月31日	28,583	672,524	1,093	115	306,038	714	30,906	28,070	1,104,591	2,144,051	35,567	2,208,201
資料來源：												
股本	28,583	-	-	-	-	-	-	-	-	-	-	-
儲備	-	672,524	1,093	115	306,038	714	30,906	28,070	1,012,167	2,051,627	-	2,051,627
2006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92,424	92,424	-	92,424
	28,583	672,524	1,093	115	306,038	714	30,906	28,070	1,104,591	2,144,051	-	2,144,051

載於附頁IV-13至IV-90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0(a)	227,508	310,637
已收利息		9,593	11,683
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所付)／所得現金淨額		(652)	751
已收退稅		51	58
已繳稅項		(5,035)	(112,8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31,465</u>	<u>210,31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共控實體股息		99,998	43,98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1,173	40,979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1,919	10,63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82,829)	(438,923)
投資共控實體		(66,217)	(15,842)
投資聯營公司		(62,670)	(58,903)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95)
向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及接受投資公司墊付貸款		(67,672)	(59,951)
將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		1,040	—
獲共控實體及接受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8,448	34,7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5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378	855,021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66,116	—
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		1,148	809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204,813)</u>	<u>403,318</u>

	附註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入貸款		611,292	517,103
償還貸款		(286,319)	(889,986)
發行股份		26,315	49,098
股份發行支出		(13)	(13)
已付股息		(163,791)	(183,735)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3,100)	(2,774)
已付利息		(47,358)	(36,095)
已付其它附帶借貸成本		(2,056)	(783)
		<u>134,970</u>	<u>(547,185)</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u>134,970</u>	<u>(547,18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61,622	66,45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4,510	157,337
匯兌差額		735	722
		<u>735</u>	<u>722</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b)	<u>386,867</u>	<u>224,510</u>

載於附頁IV-13至IV-90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出售、物流、集裝箱製造,及其相關業務。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是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上市。中國遠洋的母公司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08年4月7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準則所披露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帳以及若干樓房以1994年12月31日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a) 於2007年生效且獲本集團採納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2007年,本集團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分別規定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辦法。該等準則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其他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強制性實行。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2007年3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200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200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2008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200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歸屬條件和註銷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2009年7月1日

-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澄清若干類別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帳列作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交易。該詮釋還闡明涉及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
-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適用於參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公司，並提供就公共對私有服務特許權安排業務的會計指引。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提供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關於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款額限額的指引。該詮釋還闡明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要求對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自200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惟預期採納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帳目造成任何影響。
-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適用於為其客戶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客戶忠誠計劃的公司。該詮釋闡明實體就銷售交易授予其客戶獎勵積分，並在符合任何其他資格條件的情況下，客戶可於日後以積分兌換免費或折扣貨品或服務。
- (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實體的組成部分，並由實體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項目基於內部報告呈報。
-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要求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均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綜合收入均呈列於一份綜合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報表)中。倘存在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其要求於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於最早比較期初的財務狀況報表。然而，其並不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確認、評估或披露特別交易及其他事項。

- (v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按成本計量的合資格資產。該準則闡明管理層不再有權可選擇將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列作開支。如果公司根據其現行會計政策將借貸成本支銷，則必須確定其合資格資產。
-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闡明由交易對方「註銷」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限於服務條件(其要求交易對方完成一個指定期間的服務)及表現條件(其要求達到一個指定期間的服務及指定表現目標)。當估計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時，應考慮所有「非歸屬條件」及屬市場條件的歸屬條件。所有註銷乃計作加快歸屬的速度，而原應於歸屬期的餘下時間確認的金額應即時確認。
- (ix)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之內，獨立於母公司擁有人權益。合計全面收入必須為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赤字結餘。不導致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失去控制權的變動計入權益之內。當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份被取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按其於控制權失去日期之公允值計算。
- (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由於僅透過合同的合併及合併相互實體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及業務的定義僅輕微修訂。現列明元素「能夠被進行」而非「被進行及受管理」。其要求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算，除租賃及保險合同外，重新收購的權利、彌償資產及某些資產及負債被要求遵照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彼等為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的分佔被收購者的可確認資產淨額比例計算。

本集團將自2008年1月1日或其後期間起應用上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1 集團會計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帳，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予綜合入帳。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所購入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的成本計算。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之已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部份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共控實體／聯營公司的投資，自其成為共控實體／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帳，而投資所產生之商譽的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處理方法相同。投資共控實體／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該投資的帳面值。收購後投資者所佔損益根據其於收購日期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所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本集團與其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已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具影響力。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股息收入為基準列帳。

(b) 共控實體

共控實體指以公司、合作夥伴或其他實體形式成立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各方於該合營企業擁有各自的權益，並訂立合約安排以界定各方對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一般指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d)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的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的盈虧，在損益表入帳。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項目所產生的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3.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之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帳。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列示而歸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的公允值變動，均以其攤銷成本變動與帳面值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之間作分析。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帳面值的變動則於權益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表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概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負債表的每項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損益表的每項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兌換差異均確認為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本集團總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或1994年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由1995年9月30日起，概無進一步對本集團若干樓房進行重估。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賦予的豁免，毋須定期重估該等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資產成本或重估值分攤至其餘值，年率如下：

集裝箱	15年
發電機組	12年
樓房	2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期租賃，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時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於其後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餘值及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帳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當該等集裝箱不再用作出租且持作出售時，按其帳面金額撥入存貨。

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是利用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分攤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

3.5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並且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帳。該等經營租賃視同融資租約入帳。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乃按交投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法，如交投較淡靜市場的最新價格或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等。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進行審閱。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相關開支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3.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值。附屬公司的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商譽計入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每年及在出現減值現象時評估單獨確認的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已計入相關實體的商譽帳面值。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b) 電腦軟件

購入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成本及致使有關特定軟件達至使用狀態的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或維護所涉成本於一年後所得經濟利益不能超逾成本者，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的生產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相關間接開支。

發展中電腦系統會於完成發展時轉撥至電腦軟件，並將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3.7 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毋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須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則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投資項目時對其進行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投資歸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入帳。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由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允值調整在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處理。

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允基準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數據並盡量少倚賴實體特定投入的數據。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證券的公允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是考慮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金融資產以往已計入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轉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3.9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值的對沖。

本集團以文件記錄在交易開始時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記錄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與策略。本集團亦就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的變化，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以文件記錄其評估。

倘被對沖項目餘下期限為12個月以上，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全額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倘被對沖項目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全額歸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界定及符合為公允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化，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變化記入損益表中。利率掉期對沖定息借款有效部份的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無效部份的損益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開支。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定息借款的公允值變化確認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帳下。倘對沖交易一旦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要求，按實際利率法入帳的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變化，乃按照計算至到期日的期限於損益表內攤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化，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3.10 存貨

存貨包括可轉售集裝箱。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應的各種銷售支出。

3.11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及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有減值的跡象。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撥備帳扣減，虧損數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開支。於某項應收款不能收回時，則於應收款的撥備帳中撤銷該項應收款。其後收回之前被撤銷的數額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3.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13 租約資產

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擁有，該等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所擁有，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包括於租約期末將資產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

(a) 租約—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b) 租約一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3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約出租資產產生的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1(a)及3.21(e)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租出資產時，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根據融資租約出租集裝箱的收入乃按下文附註3.21(a)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14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才會計提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3.15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1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i)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擔保人須於結算日就財務擔保合約而須支付的金額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3.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額。

3.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的釐定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有關稅率及法例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確認至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的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3.20 僱員福利

(a)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澳門和美國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運作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按照本集團聘用僱員所在地區政府機關的有關規定，本集團參與當地政府的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等計劃供款。有關國家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照該等計劃的規定持續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額按有關國家規定的適用薪金成本的某些百分比或參照薪金水平釐定的固定金額而計算。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僅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c) 花紅福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責任時，預期花紅付款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支付時將按預期支付的金額計算。

(d)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福利

本公司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福利計劃，以購股權的形式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股權補償利益。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本公司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算數字(如有)的影響，並在餘下歸屬期限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3.21 收入之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出租集裝箱及發電機組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帳。

按融資租約所得的出租集裝箱收入按會計期攤分，致使投資淨額在各會計期內均有固定回報。

(b) 集裝箱碼頭業務收入

集裝箱碼頭業務收入於完成提供服務而船舶離開泊位時列帳。

(c) 處理、拖運及儲存集裝箱收入

處理及拖運集裝箱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列帳。

儲存集裝箱收入在儲存期內以直線法列帳。

(d) 集裝箱管理收入

集裝箱管理收入於提供相關管理及行政服務後列帳。

(e)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每份租約的租期內列帳，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入。

(f) 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收入在存貨中列帳

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收入於擁有權涉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後列帳，風險和回報的轉移通常為集裝箱付運予客戶及集裝箱業權易手之時。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因此銷售所得款項列帳為收入。

於過往年度，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所得列入其他營業收入，而該等已出售可轉售集裝箱的成本在其他營業開支中列帳。於本年度，由於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時常發生，本集團將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所得款項帳作為收入，並將相關成本列帳為銷售成本。因此，截至2006年12月31止年度，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所得款項43,513,000美元及已出售的該等可轉售集裝箱的成本32,965,000美元分別重新歸類為收入及銷售成本，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列帳。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後列帳，並在綜合損益表內列帳為投資收入。

(i) 銷售投資收入

出售投資收入於與有關投資的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列帳。

3.22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列帳。

3.23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獲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全然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已發生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衡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業務合併所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經濟效益近乎肯定流入時方確認為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指示進行。董事及管理層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具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世界多個國家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項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其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大部分收支交易及借貸亦以美元計價,故此本集團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的承擔。

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實際外匯風險主要涉及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以及借貸(統稱「非功能貨幣項目」)。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恒定的情況下,如非功能貨幣項目對美元貶值/升值5%,則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後的年度溢利將會由於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的換算而減少/增加約2,331,000美元(2006年:2,327,000美元)。

(ii) 價格風險

管理層密切注意市況及證券價格波動,並作出反應,以便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現金及向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貸款(通稱為「計息資產」)外,本集團不持有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負債(「計息負債」)。貸款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由此導致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發放的貸款會導致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內部需要而籌措浮息及定息長期借貸。利用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掉期取得最有利的定息與浮息比率及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符下降50個基點,則融資成本淨額(即計息負債利息開支扣除計息資產利息收入的淨額)將會相應增加/減少約1,845,000美元(2006年:457,000美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約款項的帳面值。

本集團的主要應收貿易及融資租約款項指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及從事集裝箱海運業務的第三方客戶的集裝箱租金收入。中遠集運佔本集團收入約47%,而大部份應收中遠集運結餘的帳齡少於60日(在本集團給予的90日信貸期範圍內)。

由於本集團有遍佈全球的大量客戶,因此,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及融資租約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並無任何單一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主要財務狀況減低其信貸風險,且一般不要求就貿易應收帳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團亦已對大部份第三方貿易應收帳款結餘的可收回性投保。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選擇金融機構時僅限於聲譽良好的本地銀行或國有銀行,由此限制信貸風險。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按客戶的信貸質素對客戶進行評估及評級,並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額度則由相應營運單位的管理層予以設定。

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

年內概無超出任何信貸額度,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相關各方的不履約行為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

於本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未減值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的帳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頭寸,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根據結算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91,184	92,100	481,665	484,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53,739	—	—	—
	<u> </u>	<u> </u>	<u> </u>	<u> </u>
於2006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338	212,178	88,522	325,814
衍生金融工具	55,181	—	—	4,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72,728	—	—	—
	<u> </u>	<u> </u>	<u> </u>	<u> </u>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輕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淨負債（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總權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可管理的淨負債總權益比率。於2007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19.0%（2006年：13.9%）。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4.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參考以下方法釐定：

- 倘相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交易則為市場的報價；
- 估值技術（包括定價模式或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近期類似交易的價格，按市場條件與情況差異作出調整。

對於非上市投資，本集團將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來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乃參照按類似服務經公允磋商後收取的費用或貸款人就有關貸款（具備或不具備本集團授出的擔保）收取的息率差別釐定。

應收及應付帳款的面值被假定與其公允值相若。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從同類金融工具所獲取的當期市場利率折現的方式估算。本集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按結算日的市價進行報價。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檢討，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釐定，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5.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會計而作出的估算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和假設：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的估算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當前或最近價格資訊不可獲得，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以估價技術(包括市盈率模式及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使用的假設主要依據各結算日的市場情況。

倘若用於公允值估算的市盈率較管理層採用的估算少10%，本集團的總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將減少50,300,000美元。

(b) 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與餘值

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與行業慣例來釐定集裝箱的預計使用年限。該等因素的變化可對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造成嚴重影響。若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與之前預計的使用年限不同，折舊開支將隨之變動。

管理層於各測算日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活躍市場上的當前鋼鐵殘值作為參考值)來釐定集裝箱的餘值。若該餘值與之前所估算者不同，折舊開支將會改變。

管理層已檢討於2007年1月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按照經修訂估算殘值計算集裝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此構成會計估算的變動，並於往後期間應用。此項變動的整體影響為減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1,006,000美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支出約13,000美元。

倘若集裝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採用的估算短10%，本集團將需要為本年度確認額外折舊費用13,973,000美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將減少13,302,000美元及出售集裝箱溢利增加671,000美元。

倘若集裝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採用的估算長10%，本集團將需要為本年度確認減少折舊費用9,262,000美元、出售集裝箱溢利減少421,000美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增加8,841,000美元。

倘若集裝箱的估算殘值較管理層採用的估算少10%，本集團將需要為本年度確認額外折舊費用1,922,000美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減少1,841,000美元及出售集裝箱溢利增加81,000美元。

倘若集裝箱的估算殘值較管理層採用的估算高10%，本集團將需要為本年度確認減少折舊費用1,922,000美元、出售集裝箱溢利減少119,000美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增加1,803,000美元。

(c) 集裝箱減值

集裝箱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本集團按照附註3.7所述會計政策測試集裝箱是否減值。集裝箱的可回收值乃按價值使用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要求對持續使用的集裝箱的現金流量(含出售集裝箱所得款項)的預測與折扣率作出估算。

倘若自集裝箱的使用及其後轉售價值的估算未來收入較管理層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估值低5%，本集團將需確認額外減值損失及減少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1,255,000美元。

倘若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的預估稅前貼現率高於管理層估算的5%，本集團將需確認額外減值損失及減少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3,129,000美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累計減值虧損。倘若自集裝箱的使用及其後轉售價值的估算未來收入有所提高或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的預估稅前貼現率有所降低，將不會使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帳面值顯著增加。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根據管理層的估值而估算。有關估算是基於有關股價、波幅、購股權年期、股息派付率及無風險年利率的多項假設(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通常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值的最佳估計。

5.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所得稅

並未就若干美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附註23)。

假若該等美國附屬公司的10%未分配盈利從美國撤回，本集團將須確認遞延所得稅費用及遞延稅務負債199,000美元。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事宜的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帳。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經營租約租金		
— 集裝箱	181,334	219,566
— 發電機組	1,775	1,368
出售存貨	57,038	43,513
集裝箱的融資租約收入	379	492
集裝箱管理收入	7,327	4,061
集裝箱碼頭業務收入	43,384	20,915
集裝箱處理、拖運及儲存收入	7,711	7,558
	<u>298,948</u>	<u>297,473</u>

(a) 基本列報方式－業務分類

依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列報方法，本集團決定以下列業務分類為基本列報方式。

- (i)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包括集裝箱碼頭業務，處理、托運及儲存集裝箱；
- (ii)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 (iii) 物流及相關業務；
- (iv)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及
- (v) 公司本部及其他業務。

未分配費用代表公司本部財務費用減利息收入。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並主要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分類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基本上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資本開支還包括業務合併帶來的增添。

分類資產及負債

	集裝箱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及其他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335,136	1,362,505	14,115	4,782	—	1,716,538
共控實體	513,234	—	220,429	18,840	—	752,503
聯營公司	111,758	—	—	368,393	—	480,1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000	—	—	—	13,620	516,620
未分配資產						405,763
						<u>3,871,575</u>
分類負債	18,816	131,335	—	—	—	150,151
未分配負債						946,765
						<u>1,096,916</u>
於2006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203,256	1,074,953	—	3	—	1,278,212
共控實體	250,743	—	202,186	23,835	—	476,764
聯營公司	188,918	—	—	255,729	174,943	619,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000	—	—	—	8,589	376,589
未分配資產						236,000
						<u>2,987,155</u>
分類負債	9,948	160,451	7	55,181	—	225,587
未分配負債						553,367
						<u>778,954</u>

分類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美元
	集裝箱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及其他業務 千美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51,095	247,853	—	—	—	298,948
分類業績	21,754	100,711	(427)	—	(12,761)	109,277
股息收入來源自						
— 上市投資	—	—	—	—	639	639
— 非上市投資	21,184	—	—	—	—	21,184
出售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集裝箱的溢利(附註26)	—	25,975	—	—	—	25,975
授出認沽期權的公允值收益(附註28)	—	—	—	55,181	—	55,181
未分配費用						
— 財務收入						10,466
— 財務費用						(49,878)
經營溢利(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172,844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86,082	—	19,663	1,188	—	106,933
— 聯營公司	5,530	—	—	67,168	7,628	80,326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27)	—	—	—	—	90,742	90,7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845
所得稅支出						(17,796)
年度溢利						433,049
資本開支	49,621	590,932	—	—	79	640,632
折舊及攤銷	6,921	76,670	—	—	435	84,026
以股份支付之員工福利	—	—	—	—	11,190	11,19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019	—	—	421	1,44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美元
	集裝箱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及其他業務 千美元	
收入						
— 總收入	28,474	269,000	—	—	—	297,474
— 分類業務間銷售	(1)	—	—	—	—	(1)
對外銷售額	<u>28,473</u>	<u>269,000</u>	<u>—</u>	<u>—</u>	<u>—</u>	<u>297,473</u>
分類業績	12,257	147,236	(200)	5,624	(12,769)	152,148
股息收入來源自						
— 上市投資	—	—	—	—	476	476
— 非上市投資	19,227	—	—	—	—	19,227
出售集裝箱的溢利(附註26)	—	84,454	—	—	—	84,454
初次確認因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 而授出的認沽期權支出(附註28)	—	—	—	(140,064)	—	(140,064)
授出認沽期權的公允值收益(附註28)	—	—	—	84,883	—	84,883
未分配費用						
— 財務收入						12,621
— 財務費用						(44,203)
經營溢利(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169,542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57,837	—	18,351	8,882	—	85,070
— 聯營公司	18,537	—	—	57,727	12,778	89,0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654
所得稅支出						(49,196)
年度溢利						<u>294,458</u>
資本開支	131,350	484,200	—	—	2,312	617,862
折舊及攤銷	2,880	84,832	—	—	407	88,119
其他非現金開支	16	8,013	—	—	1,016	9,045

附註：

就出售可轉售集裝箱業務而言，集裝箱租賃、管理、出售及相關業務分類項下包括收入、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為57,038,000美元(2006年：43,513,000美元)、6,583,000美元(2006年：8,794,000美元)及10,105,000美元(2006年：3,553,000美元)。

(b) 輔助列報方式－地區分類

有關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根據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出租本集團及代第三者管理的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移動情況由承租人匯報得知，除非集裝箱及發電機組受租約條款或安全問題限制移動，否則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位置變動。因此，本集團難以按地區呈報相關業務的分類收入。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主要為集裝箱及發電機組。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按特定地區分類對集裝箱及發電機組及其相關資本開支分類並無意義。該等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乃用於世界各地的貨運及跨地域市場，因此亦難以按地區呈報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活動主要在下列地區進行：

業務分類	地區分類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比利時、荷蘭及埃及
物流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迪拜及紐約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境內 樓房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樓房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7年1月1日	1,278,463	8,308	2,687	59,571	1,525	82,653	12,332	1,445,539
匯兌差額	—	—	—	5,853	9	6,140	1,092	13,094
添置	586,323	3,132	—	20,632	334	12,333	15,226	637,980
出售	(230,318)	(64)	—	(445)	(4)	(238)	—	(231,069)
轉撥至存貨	(154,245)	—	—	—	—	—	—	(154,245)
將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 附屬公司(附註42)	—	—	—	36,715	12	20,525	4,330	61,582
轉撥	—	—	—	10,257	—	492	(10,749)	—
於2007年12月31日	<u>1,480,223</u>	<u>11,376</u>	<u>2,687</u>	<u>132,583</u>	<u>1,876</u>	<u>121,905</u>	<u>22,231</u>	<u>1,772,881</u>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07年1月1日	315,393	1,167	1,465	4,470	1,120	13,072	—	336,687
匯兌差額	—	—	—	411	4	829	—	1,244
年內減值損失	400	—	—	—	—	—	—	400
年內折舊	74,667	785	110	1,996	167	5,056	—	82,781
出售—累計折舊及 減值損失	(15,748)	(12)	—	(101)	(3)	(187)	—	(16,051)
轉撥至存貨	(106,444)	—	—	—	—	—	—	(106,444)
於2007年12月31日	<u>268,268</u>	<u>1,940</u>	<u>1,575</u>	<u>6,776</u>	<u>1,288</u>	<u>18,770</u>	<u>—</u>	<u>298,617</u>
帳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u>1,211,955</u>	<u>9,436</u>	<u>1,112</u>	<u>125,807</u>	<u>588</u>	<u>103,135</u>	<u>22,231</u>	<u>1,474,264</u>
上述資產								
於2007年12月31日的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1,480,223	11,376	248	132,583	1,876	121,905	22,231	1,770,442
按1994年專業估值	—	—	2,439	—	—	—	—	2,439
	<u>1,480,223</u>	<u>11,376</u>	<u>2,687</u>	<u>132,583</u>	<u>1,876</u>	<u>121,905</u>	<u>22,231</u>	<u>1,772,881</u>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境內 樓房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樓房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6年1月1日	1,990,700	6,403	2,503	12,122	1,104	25,012	—	2,037,844
匯兌差額	—	—	—	1,332	11	1,687	432	3,462
添置	481,275	1,962	184	45,321	410	49,234	21,076	599,462
出售	(1,064,736)	(57)	—	(128)	—	(1,532)	—	(1,066,453)
轉撥至存貨	(128,776)	—	—	—	—	—	—	(128,776)
轉撥	—	—	—	924	—	8,252	(9,176)	—
於2006年12月31日	<u>1,278,463</u>	<u>8,308</u>	<u>2,687</u>	<u>59,571</u>	<u>1,525</u>	<u>82,653</u>	<u>12,332</u>	<u>1,445,539</u>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06年1月1日	619,828	591	1,356	3,631	1,024	11,294	—	637,724
匯兌差額	—	—	—	133	10	293	—	436
年內減值損失	2,533	—	—	—	—	—	—	2,533
年內折舊	83,059	583	109	738	86	2,596	—	87,171
出售—累計折舊及 減值損失	(293,565)	(7)	—	(32)	—	(1,111)	—	(294,715)
轉撥至存貨	(96,462)	—	—	—	—	—	—	(96,462)
於2006年12月31日	<u>315,393</u>	<u>1,167</u>	<u>1,465</u>	<u>4,470</u>	<u>1,120</u>	<u>13,072</u>	<u>—</u>	<u>336,687</u>
帳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u>963,070</u>	<u>7,141</u>	<u>1,222</u>	<u>55,101</u>	<u>405</u>	<u>69,581</u>	<u>12,332</u>	<u>1,108,852</u>
上述資產								
於2006年12月31日的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1,278,463	8,308	248	59,571	1,525	82,653	12,332	1,443,100
按1994年專業估值	—	—	2,439	—	—	—	—	2,439
	<u>1,278,463</u>	<u>8,308</u>	<u>2,687</u>	<u>59,571</u>	<u>1,525</u>	<u>82,653</u>	<u>12,332</u>	<u>1,445,539</u>

本公司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成本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27	527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14	209
年內折舊	106	105
於12月31日	420	314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07	213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香港境內帳面值為891,000美元(2006年：990,000美元)的樓房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現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假若該等樓房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在綜合財務報表入帳，則此等樓房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應為864,000美元(2006年：900,000美元)。

- (b)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出租的本集團資產包括按經營租約租予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的集裝箱及發電機組，該等出租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的總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為1,289,378,000美元(2006年：1,161,481,000美元)、269,709,000美元(2006年：313,595,000美元)及499,000美元(2006年：2,965,000美元)。

- (c)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損失為3,156,000美元(2006年：5,622,000美元)。

- (d) 本集團年內將帳面淨值合共47,801,000美元(2006年：32,314,000美元)的集裝箱撥入存貨。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540	1,383
重估盈餘(附註a)	136	157
	<u>1,676</u>	<u>1,540</u>
於12月31日	<u>1,676</u>	<u>1,540</u>

附註：

(a)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全部物業估值乃按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為基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估盈餘136,000美元(2006年：157,000美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附註29)。

(b)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權益乃以50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4,401	16,597
匯兌差額	1,398	388
添置	2,298	17,583
將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附註42)	6,089	—
攤銷	(532)	(167)
	<u>43,654</u>	<u>34,401</u>
於12月31日	<u>43,654</u>	<u>34,401</u>

附註：

(a)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香港境內按50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	16,184	16,251
香港境外按10至50年年租約持有	27,470	18,150
	<u>43,654</u>	<u>34,401</u>

(b) 於2006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為1,645,000美元的香港境外土地使用權已按予銀行作為批出貸款融資的抵押。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開發中電腦系統		總額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成本值						
於1月1日	8,718	8,034	2,143	2,010	10,861	10,044
添置	43	53	311	764	354	817
將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 為附屬公司(附註42)	26	—	—	—	26	—
轉撥	402	631	(402)	(631)	—	—
	<u>9,189</u>	<u>8,718</u>	<u>2,052</u>	<u>2,143</u>	<u>11,241</u>	<u>10,861</u>
於12月31日	9,189	8,718	2,052	2,143	11,241	10,86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7,022	6,241	—	—	7,022	6,241
年內攤銷	713	781	—	—	713	781
	<u>7,735</u>	<u>7,022</u>	<u>—</u>	<u>—</u>	<u>7,735</u>	<u>7,022</u>
於12月31日	7,735	7,022	—	—	7,735	7,022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1,454</u>	<u>1,696</u>	<u>2,052</u>	<u>2,143</u>	<u>3,506</u>	<u>3,839</u>

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67,150	167,15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附註a)	1,431,739	1,217,786
撥備(附註c)	—	(56,642)
	<u>1,598,889</u>	<u>1,328,294</u>
應付一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b)	<u>296,655</u>	<u>296,655</u>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應收附屬公司欠款額51,255,000美元(2006年：45,579,000美元)乃按年息率1.41厘至7.25厘(2006年：0.61厘至6.7厘)計息外，餘額均屬免息。
- (b) 應付一附屬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3年10月3日前全數償還。應付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c) 撥備於償還貸款時撥回。
- (d) 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12 共控實體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應佔淨資產	507,993	382,21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a)	83,694	52,259
	<u>591,687</u>	<u>434,470</u>
向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附註b)	160,816	42,294
	<u>752,503</u>	<u>476,764</u>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投資	742,631	599,452
	<u>742,631</u>	<u>599,452</u>

附註：

- (a) 收購共控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帳面值主要指收購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42,251,000美元(2006年：42,251,000美元)、31,435,000美元(2006年：不適用)、5,362,000美元(2006年：5,362,000美元)及4,533,000美元(2006年：4,533,000美元)。
- (b) 向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2006年向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7,965,000美元乃按新加坡銀行公會(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釐定的適用掉期拆息加年息率1.60厘計息，並須於2013年10月或以前全數償還。
- (c) 原共控實體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於年內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2。
- (d) 本公司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直接擁有的共控實體。有關共控實體於2007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下列財務資料載列本集團於各共控實體的權益，已作出為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而須作出的調整：

	非流動資產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虧損 千美元
2007年	<u>1,130,101</u>	<u>588,018</u>	<u>(487,503)</u>	<u>(660,998)</u>	<u>1,124,205</u>	<u>(1,004,763)</u>	<u>106,933</u>
2006年	<u>769,936</u>	<u>424,415</u>	<u>(187,096)</u>	<u>(592,415)</u>	<u>885,967</u>	<u>(787,519)</u>	<u>85,070</u>

13 聯營公司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應佔淨資產	464,360	569,386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附註a)	87	31,522
	<u>464,447</u>	<u>600,908</u>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b)	15,704	18,682
	<u>480,151</u>	<u>619,590</u>
投資，按成本值		
上市股份		
— 香港	—	219,189
— 香港以外(附註c)	152,720	137,601
非上市股份	63,568	119,761
	<u>216,288</u>	<u>476,551</u>
上市股份市值(附註c)	<u>1,546,654</u>	<u>1,062,718</u>

附註：

- (a) 於2007年，本集團將聯營公司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上海浦東」)重新分類為共控實體。上海浦東已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從而本集團對上海浦東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15,704,000美元(2006年：12,535,000美元)結餘按10年期比利時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厘(2006年：2厘)計息。於2006年之其他結餘則為免息。
- (c) 本集團不能自由配售或買賣所持有之部份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股份，直至某些自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實施日期起生效的若干買賣限制(「買賣限制」)期滿為止。該等包含在以上披露中市值1,059,533,000美元(2006年：868,915,000美元)的中集集團股份未考慮該等買賣限制在內。

- (d) 下列財務資料載列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的權益，已作出為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而須作出的調整：

	總資產 千美元	總負債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虧損 千美元
2007年	<u>1,096,039</u>	<u>(595,494)</u>	<u>1,106,442</u>	<u>(1,016,486)</u>	<u>80,326</u>
2006年	<u>2,327,192</u>	<u>(1,739,790)</u>	<u>788,439</u>	<u>(690,960)</u>	<u>89,042</u>

- (e) 年內，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出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7。
- (f) 本公司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並無直接擁有聯營公司。有關聯營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76,589	275,595
匯兌差額	(50)	80
添置	10,536	11,962
出售	(14,447)	—
於權益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淨額	<u>143,992</u>	<u>88,952</u>
於12月31日	516,620	376,589
減：即期部份	<u>(13,620)</u>	<u>—</u>
非即期部份	<u>503,000</u>	<u>376,589</u>

附註：

- (a)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接受投資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面值62,779,000美元(2006年：52,617,000美元)。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上市投資指在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國際及國內集裝箱海運的實體的股本權益。
- (c) 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的鹽田、天津及大連經營集裝箱碼頭業務的實體的股本權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人民幣	503,000	368,000
港元	13,620	8,589
	<u>516,620</u>	<u>376,589</u>

(e) 於2007年12月31日，於下列公司的權益帳面值超出本集團總資產的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集裝箱碼頭業務 投資控股	2,00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股股份及8,42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股股份	6.85%

15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應收款總額 千美元	未賺取得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撥備 千美元	應收最低 租金現值 千美元	應收款總額 千美元	未賺取得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撥備 千美元	應收最低 租金現值 千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 即期部份(附註17)	1,451	(276)	(3)	1,172	1,866	(364)	(60)	1,442
非即期部份								
— 遲於一年而 不遲於五年	2,390	(353)	—	2,037	3,453	(453)	(11)	2,989
— 遲於五年	348	(70)	—	278	—	—	—	—
	<u>2,738</u>	<u>(423)</u>	<u>—</u>	<u>2,315</u>	<u>3,453</u>	<u>(453)</u>	<u>(11)</u>	<u>2,989</u>
	<u>4,189</u>	<u>(699)</u>	<u>(3)</u>	<u>3,487</u>	<u>5,319</u>	<u>(817)</u>	<u>(71)</u>	<u>4,431</u>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若干集裝箱而訂立20份(2006年：19份)融資租約。該等融資租約的平均年期為4年(2006年：3年)。

於2007年12月31日，為按融資租約出租而收購的資產成本為8,143,000美元(2006年：8,097,000美元)。

按融資租約出租的資產的無擔保餘值估計約為7,000美元(2006年：7,000美元)。

16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指持作出售用途的集裝箱，包括不再用作出租的集裝箱。不再用作出租的集裝箱乃按其帳面值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a)				
— 第三方	28,118	19,927	—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及c)	25,328	24,375	—	—
— 共控實體(附註b)	299	—	—	—
— 有關連公司(附註b)	168	185	—	—
	<u>53,913</u>	<u>44,487</u>	<u>—</u>	<u>—</u>
扣減：減值撥備	(3,713)	(4,477)	—	—
	<u>50,200</u>	<u>40,010</u>	<u>—</u>	<u>—</u>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09	15,731	352	396
代表管理集裝箱擁有人收取的				
應收租金(附註d)	39,243	36,459	—	—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				
即期部份(附註15)	1,172	1,442	—	—
應收下列公司欠款(附註b)				
— 附屬公司(經扣除撥備)	—	—	109,353	191,020
— 共控實體	20,776	30,072	—	—
— 聯營公司	3,101	845	—	—
— 接受投資公司(附註e)	—	9,070	—	—
— 有關聯公司	16	—	—	—
應收下列公司貸款(附註f)				
— 共控實體	8,508	—	—	—
— 聯營公司	6,571	—	—	—
	<u>193,496</u>	<u>133,629</u>	<u>109,705</u>	<u>191,416</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

貿易應收帳款(經扣除撥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30日內	20,405	18,573
31至60日	20,228	15,764
61至90日	6,128	3,825
超過90日	3,439	1,848
	50,200	40,010
	50,200	40,010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帳款25,019,000美元(2006年：21,562,000美元)已悉數獲履行。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帳款19,288,000美元(2006年：15,071,000美元)為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牽涉多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未還的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065	531
31至60日	13,499	11,631
61至90日	3,715	1,440
超過90日	1,009	1,469
	19,288	15,071
	19,288	15,07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帳款9,606,000美元(2006年：7,854,000美元)已出現減值，相關撥備金額為3,713,000美元(2006年：4,477,000美元)。個別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主要是由於承租人面臨未曾預見的經濟困難。據估計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將可予收回。該等應收帳款的帳齡如下：

	2007年	200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3,108	1,288
31至60日	1,914	1,376
61至90日	624	760
超過90日	3,960	4,430
	9,606	7,854
	9,606	7,854

有關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477)	(3,056)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	(394)	(2,990)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966	1,515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帳款	192	54
	<u> </u>	<u> </u>
於12月31日	<u><u>(3,713)</u></u>	<u><u>(4,477)</u></u>

- (b) 應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一接受投資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而其他結餘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集裝箱租賃收入，主要包括應收中遠集運的帳款餘額23,083,000美元(所有結餘的帳齡均少於60日)(2006年：21,779,000美元(所有結餘的帳齡少於60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內，來自中遠集運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賃收入分別為140,099,000美元(2006年：136,889,000美元)及33,000美元(2006年：213,000美元)。
- (d) 該餘額為本集團將代表第三方收取有關出租該等管理集裝箱的未收帳款。
- (e) 應收一接受投資公司的款項指接受投資公司的股息收入。
- (f) 餘額8,508,000美元指向共控實體中遠一新港碼頭有限公司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按新加坡銀行公會(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釐定的適用掉期拆息加年息率1.6厘計息，並已於2008年1月2日全數償還。

餘額6,571,000美元指向聯營公司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年息率加0.5厘計息，並將於2008年4月24日全數償還。

-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美元	105,314	82,352	109,174	181,482
人民幣	67,147	38,227	—	—
港元	9,921	11,902	302	9,331
歐羅	1,793	429	229	219
其他貨幣	9,321	719	—	384
	<u> </u>	<u> </u>	<u> </u>	<u> </u>
	<u><u>193,496</u></u>	<u><u>133,629</u></u>	<u><u>109,705</u></u>	<u><u>191,416</u></u>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 (附註a)	—	—	579	—
— 公允值對沖 (附註b)	4,641	—	—	4,362
認沽期權 (附註28)	—	—	—	55,181
總計	4,641	—	579	59,543
扣減：非即期部份利率 掉期合約—公允值對沖	(4,641)	—	—	(4,362)
	—	—	579	55,181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認沽期權	—	—	—	55,181

附註：

(a) 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已於2007年到期。

(b) 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 (2006年：200,000,000美元) 的相關利率掉期合約的固定年息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年息率1.05厘至1.16厘 (2006年：1.05厘至1.16厘) 計息。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已指定用於本集團已發行票據的公允值對沖。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帳款				
— 第三方	16,875	39,774	—	—
— 共控實體 (附註a及b)	3,288	2,935	—	—
—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附註a)	387	36	—	—
—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a及b)	25,785	30,024	—	—
— 有關連公司 (附註a)	—	14	—	—
	<u>46,335</u>	<u>72,783</u>	<u>—</u>	<u>—</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65,103	62,083	1,716	1,072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的帳款 (附註c)	39,614	34,909	—	—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附註24)	2,267	1,488	—	—
應付股息	24	20	24	20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註a)				
— 附屬公司	—	—	62,630	41,912
— 同系附屬公司	105	270	—	—
— 關聯公司	5	—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86	1,175	—	—
	<u>153,739</u>	<u>172,728</u>	<u>64,370</u>	<u>43,004</u>

附註：

- (a) 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控實體、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帳款結餘的信貸期與其他第三者供應商獲提供的信貸期相若，而其他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該等餘額為購買集裝箱而應付本集團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41(a)(vii))。
- (c) 該餘額為代第三方所收取的管理集裝箱租金收入，扣減本集團已支付與管理集裝箱相關的直接經營開支及本集團有權享有的管理費收入。

- (d) 應付第三方、共控實體、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貿易帳款結餘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30日內	28,089	1,192
31至60日	10,070	15,347
61至90日	7,728	45,155
超過90日	448	11,089
	<u>46,335</u>	<u>72,783</u>

- (e)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購買集裝箱的應計費用26,813,000美元(2006年：36,049,000美元)，該等集裝箱已於結算日前交付予本集團。該款項並無列於上述帳齡分析。

- (f)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美元	131,077	159,593	44,850	19,647
人民幣	17,981	9,003	8,053	19,807
港元	4,445	3,956	8,602	3,550
其它貨幣	236	176	2,865	—
	<u>153,739</u>	<u>172,728</u>	<u>64,370</u>	<u>43,004</u>

- (g)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0 股本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38,462</u>	<u>38,462</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44,881,298股(2006年：2,228,684,2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28,790</u>	<u>28,583</u>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2007年1月1日	2,228,684,298	28,5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附註b)	16,197,000	207
	2,244,881,298	28,790
於2007年12月31日	2,244,881,298	28,790
於2006年1月1日	2,198,966,298	28,2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附註b)	29,718,000	383
	2,228,684,298	28,583
於2006年12月31日	2,228,684,298	28,583

(b) 購股權

根據199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199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5月23日後不可再根據199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199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規定行使。

於2005年12月5日，對2003年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作出的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

於本年度內，17,6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該行使價相等於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在19.44港元至19.92港元之間。購股權可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授出購股權的各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期權的常用估值方法）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根據下列假設，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約為4.97港元：

- (i) 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年息率4.08%作為無風險息率；
- (ii) 預計有效期為六年（參照以前年度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模式）；

(iii) 預期股息率為3.84% (即本公司前五年間的平均股息率) ; 及

(iv) 預期波動比率為33.59% (即2006年3月22日至2007年3月23日,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按過往計算的波動比率)。

購股權的價值受多項假設及模式的限制所影響。因此, 價值或會主觀及難以釐定。

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i)(ii)	8.80	300,000	—	(300,000)	—	—
	(i)(iii)	9.54	2,100,000	—	(1,300,000)	—	800,000
	(i)(iv)	13.75	6,900,000	—	(450,000)	—	6,450,000
	(i)(v)	19.30	—	2,300,000	—	—	2,3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ii)	8.80	22,000	—	(22,000)	—	—
	(i)(iii)	9.54	3,978,000	—	(2,253,000)	—	1,725,000
	(i)(iv)	13.75	20,198,000	—	(6,156,000)	—	14,042,000
	(i)(v)	19.30	—	15,300,000	(530,000)	—	14,770,000
其他	(i)(iii)	9.54	1,000,000	—	(950,000)	—	50,000
	(i)(iv)	13.75	7,360,000	—	(4,236,000)	—	3,124,000
			<u>41,858,000</u>	<u>17,600,000</u>	<u>(16,197,000)</u>	<u>—</u>	<u>43,261,000</u>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i)(ii)	8.80	900,000	—	(600,000)	—	300,000
	(i)(iii)	9.54	2,700,000	—	(600,000)	—	2,100,000
	(i)(iv)	13.75	8,800,000	—	(1,900,000)	—	6,9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ii)	8.80	254,000	—	(232,000)	—	22,000
	(i)(iii)	9.54	6,794,000	—	(2,816,000)	—	3,978,000
	(i)(iv)	13.75	31,044,000	—	(10,826,000)	(20,000)	20,198,000
其他	(i)(iii)	9.54	3,104,000	—	(2,104,000)	—	1,000,000
	(i)(iv)	13.75	18,000,000	—	(10,640,000)	—	7,360,000
			<u>71,596,000</u>	<u>—</u>	<u>(29,718,000)</u>	<u>(20,000)</u>	<u>41,858,000</u>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歸屬和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ii)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1994年購股權計劃於1997年5月20日(「授出日期」)授出，並可於2007年5月19日或之前行使。承授人可在授出日期起計首五個週年內每年行使不超過20%獲授的購股權，所有承授人均可保留於受僱本集團期間有關行使及累積可行使購股權的權利。行使期間已於2007年5月19日屆滿。
- (iii)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9.54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iv)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3.75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5月23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2007年3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承授人可由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即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約為4.97港元(2006年：不適用)。根據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以股份支付員工福利開支總額11,190,000美元(2006年：不適用)已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支銷。
- (vi) 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1994年及2003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
- (vii) 年內行使16,197,000份(2006年：29,718,000份)購股權在扣除交易費用13,000美元(2006年：13,000美元)後的所得款項如下：

	本公司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面值	207	383
股份溢價(扣除發行支出)	26,095	48,702
	<u> </u>	<u> </u>
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支出)	<u>26,302</u>	<u>49,085</u>

(v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07年	2006年
2007年5月20日	8.80	—	322,000
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6日	9.54	2,575,000	7,078,000
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16日	13.75	23,616,000	34,458,000
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9日	19.30	17,070,000	—
		<u>43,261,000</u>	<u>41,858,000</u>

(ix)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2007年		2006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3.00	41,858,000	12.93	71,596,000
已授出	19.30	17,600,000	不適用	—
已行使	12.66	(16,197,000)	12.97	(29,718,000)
已失效	不適用	—	13.75	(20,000)
		<u>43,261,000</u>		<u>41,858,000</u>
於12月31日	15.69	<u>43,261,000</u>	13.00	<u>41,858,000</u>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91港元(2006年：17.31港元)。

2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7年1月1日	672,524	414,214	—	136,505	1,223,24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6,108	—	—	—	26,108
已發行購股權	—	—	11,190	—	11,190
股份發行支出	(13)	—	—	—	(13)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337	—	(337)	—	—
年度溢利	—	—	—	439,789	439,789
股息					
— 2006年末期	—	—	—	(92,209)	(92,209)
— 2007年中期	—	—	—	(71,586)	(71,586)
於2007年12月31日	<u>698,956</u>	<u>414,214</u>	<u>10,853</u>	<u>412,499</u>	<u>1,536,522</u>
資本來源：					
儲備	698,956	414,214	10,853	272,867	1,396,890
2007年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139,632	139,632
於2007年12月31日	<u>698,956</u>	<u>414,214</u>	<u>10,853</u>	<u>412,499</u>	<u>1,536,522</u>
於2006年1月1日	623,822	414,214	—	166,999	1,205,03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48,715	—	—	—	48,715
股份發行支出	(13)	—	—	—	(13)
年度溢利	—	—	—	153,241	153,241
股息					
— 2005年末期	—	—	—	(79,457)	(79,457)
— 2006年中期	—	—	—	(78,230)	(78,230)
— 2006年特別中期	—	—	—	(26,048)	(26,048)
於2006年12月31日	<u>672,524</u>	<u>414,214</u>	<u>—</u>	<u>136,505</u>	<u>1,223,243</u>
資本來源：					
儲備	672,524	414,214	—	44,081	1,130,819
2006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92,424	92,424
於2006年12月31日	<u>672,524</u>	<u>414,214</u>	<u>—</u>	<u>136,505</u>	<u>1,223,243</u>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用作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22 借貸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長期借貸		
— 有抵押	—	500
— 無抵押	900,339	520,853
	<u>900,339</u>	<u>521,353</u>
於一年內到期而列入流動負債的欠款	(25,904)	(2,421)
	<u>874,435</u>	<u>518,932</u>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3,695	10,245
	<u>13,695</u>	<u>10,245</u>

(a) 長期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	430,550	221,39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	169,530	10,245
— 票據 (附註c)	300,259	289,713
	<u>469,789</u>	<u>299,958</u>
	<u>900,339</u>	<u>521,353</u>

(b) 長期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25,904	2,421
一至兩年內	43,054	189,840
二至五年內	361,592	30,927
五年以上	169,530	8,452
	<u>600,080</u>	<u>231,640</u>
票據		
五年以上 (附註c)	300,259	289,713
	<u>900,339</u>	<u>521,353</u>

(c)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票據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本金金額	300,000	300,000
發行時的折讓	(1,899)	(1,899)
票據發行成本	(1,800)	(1,800)
	<u>296,301</u>	<u>296,301</u>
所得款項淨額	296,301	296,301
累計攤銷金額		
－發行時的折讓	945	743
－票據發行成本	896	704
	<u>298,142</u>	<u>297,748</u>
公允值對沖的影響	2,117	(8,035)
	<u>300,259</u>	<u>289,713</u>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2003年10月3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按5.96厘年息率計算利息，並按其本金金額99.367%的價格發行，票面年息率為5.875厘，因此發行時的折讓價為1,899,000美元。票據自2003年10月3日起計息，由2004年4月3日起於每年4月3日及10月3日每半年支付期末利息。票據已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已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的本金金額將於2013年10月3日到期。當出現若干會影響某些地區稅項的變動時，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將票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

(d) 本集團長期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訂價日如下：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512,121	68,382	319,836	900,339
符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 的利率掉期合約影響	—	—	(200,000)	(200,000)
	<u>512,121</u>	<u>68,382</u>	<u>119,836</u>	<u>700,339</u>
於2006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176,829	46,359	298,165	521,353
符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 的利率掉期合約影響	—	—	(200,000)	(200,000)
	<u>176,829</u>	<u>46,359</u>	<u>98,165</u>	<u>321,353</u>

(e) 本集團長期借貸及短期銀行貸款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美元	800,134	464,622
人民幣	113,900	66,976
	<u>914,034</u>	<u>531,598</u>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07年		2006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4.9%	7.1%	6.2%	5.8%
票據	6.0%	不適用	6.0%	不適用

(f) 本集團的非流動借貸的帳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574,176	229,219	591,401	231,719
票據	300,259	289,713	315,486	307,662
	<u>874,435</u>	<u>518,932</u>	<u>906,887</u>	<u>539,381</u>

公允值採用按加權平均借貸利率5.0厘(2006年：5.4厘)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g) 短期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h)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支取的借貸額度如下：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浮息信貸融資		
— 一年內到期	<u>—</u>	<u>40,000</u>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040	72,453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31)	<u>5,309</u>	<u>(70,413)</u>
於12月31日	<u>7,349</u>	<u>2,0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務利益變現為限。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轉的未確認無限期稅務虧損分別為4,416,000美元(2006年：4,286,000美元)及2,547,000美元(2006年：2,555,000美元)。

於2007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1,994,000美元(2006年：58,750,000美元)並未就原本應對若干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合共6,645,000美元(2006年：195,833,000美元)所支付的預扣稅而設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自33%(15%或24%)降低(增加)至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載明優惠稅率、向指定行業及業務提供的稅項優惠措施、過往條文效力及釐定應課稅溢利的規定。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批准了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隨著有關該等領域的更多詳細條例或詮釋獲批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年內，本集團的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其他		總額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240	125,263	—	—	4,240	125,263
自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483)	(121,023)	6,517	—	6,034	(121,023)
於12月31日	<u>3,757</u>	<u>4,240</u>	<u>6,517</u>	<u>—</u>	<u>10,274</u>	<u>4,240</u>

(b) 遞延所得資產

	本集團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88	48,064	2,012	4,746	2,200	52,810
自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1,077	(47,876)	(352)	(2,734)	725	(50,610)
於12月31日	<u>1,265</u>	<u>188</u>	<u>1,660</u>	<u>2,012</u>	<u>2,925</u>	<u>2,200</u>

倘本集團可依法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1	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20	2,202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1	115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9	2,188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4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遞延交易管理費	2,249	—
遞延預付管理費	5,207	6,695
	7,456	6,695
扣減：即期部份(附註19)	(2,267)	(1,488)
	5,189	5,207

25 其他營業收入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7,992	567
業務費(附註26)	—	15,240
出售一間共控實體的溢利	—	5,470
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4,459	6,3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7,418	—
其他	8,065	7,727
	<u>27,934</u>	<u>35,304</u>

26 出售集裝箱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38,802,000美元(2006年：846,524,000美元)連同有關租賃合約向一第三方出售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總帳面淨值約為212,827,000美元(2006年：762,070,000美元)之集裝箱，該出售事項的除所得稅前收益約為25,975,000美元(2006年：84,454,000美元)。

就2006年6月的集裝箱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亦已就整個出售事項交易完成前所提供的服務獲得約15,240,000美元的業務費收入。該業務費已獲確認，並已計入上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列作其他營業收入。

27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2007年8月24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同系附屬公司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當時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一家聯營公司)的全部20%股權，現金代價為2,08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8,474,000美元)。有關出售於2007年11月26日完成，錄得溢利90,742,000美元。

28 股權分置改革

於2006年5月2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營公司中集集團不具有買賣限制的A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授出424,106,507份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作為該等中集集團流通A股持有人批准免除本集團所持中集集團股份的買賣限制的代價。認沽期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認沽期權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人民幣7.302元於緊接2007年11月23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內向其購買1.370股中集集團流通A股。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認沽期權被界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其公允值計入資產負債表。

於可行使期屆滿後，概無認沽期權獲行使。55,181,000美元的公允值收益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2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計入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附註a)	21,823	19,703
投資物業的租約收入(附註a)	51	44
匯兌收益淨額	7,992	567
不符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收益	73	6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不包括已售集裝箱(附註26))	1,037	632
出售一共控實體所得溢利	—	5,47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附註8)	136	157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966	1,515
扣除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32	167
—無形資產(附註b)	713	781
折舊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75,452	83,642
—其他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7,329	3,529
集裝箱減值損失	400	2,533
已售存貨成本	49,049	32,965
核數師酬金		
—本年	864	550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76	(178)
投資物業的支銷	2	6
貿易應收帳款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394	3,061
存貨撥備	28	143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從第三方租賃的樓宇	1,384	1,695
—從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樓宇	877	833
—從一共控實體租賃的樓宇	33	33
—從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22	1,068
—從第三方租賃的機器及設備	255	373
—從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租賃的機器及設備	160	2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費用)(附註c)：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03	22,599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福利	11,190	—
扣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104)	(74)
	42,089	22,525

附註：

- (a) 股息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投資收入中。
- (b)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 (c) 員工成本總額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2005年之前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實物利益及員工宿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30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及存款	8,742	11,480
— 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貸款	1,724	1,141
	<u>10,466</u>	<u>12,621</u>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27,814)	(20,79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	(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票據	(20,154)	(18,547)
— 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	—	(658)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202)	(214)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783)	(3,944)
	<u>(48,953)</u>	<u>(44,166)</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93	789
	<u>(48,660)</u>	<u>(43,377)</u>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及費用	(1,218)	(826)
	<u>(49,878)</u>	<u>(44,203)</u>

31 所得稅支出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771	230
— 中國內地稅項	574	1,332
— 海外稅項	9,171	117,912
—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9)	135
	<u>12,487</u>	<u>119,609</u>
遞延所得稅支出／(計入) (附註23)	5,309	(70,413)
	<u>17,796</u>	<u>49,196</u>

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13,050,000美元(2006年：12,243,000美元)及6,210,000美元(2006年：4,717,000美元)，已分別列入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項目下。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6年：17.5%)作出撥備。

海外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2006年海外稅項支出主要包括因應附註26所載的2006年集裝箱出售事項而計提的估計資本收益稅項撥備。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開支總額對帳：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845	343,654
扣減：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7,259)	(174,112)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溢利	(90,742)	—
	<u>172,844</u>	<u>169,542</u>
以各有關地區適用於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總額	19,747	47,236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11,014)	(6,328)
不能抵扣所得稅的支出	1,525	34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9)	13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6)	(1,37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08	623
其他	6,685	8,565
	<u>17,796</u>	<u>49,196</u>

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39,789,000美元(2006年：153,241,000美元)。

33 股息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86美仙(2006年：3.526美仙)	71,388	78,213
已派2006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74美仙	—	26,04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924美仙(2006年：4.147美仙)	88,089	92,424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96美仙(2006年：無)	51,543	—
匯兌差額	(657)	—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所派發的額外股息：		
— 2006年／2005年末期	442	668
— 2007年／2006年中期	198	17
— 2006年特別中期	—	6
	<u>211,003</u>	<u>197,370</u>

附註：

董事於2008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30.6港仙(相等於3.924美仙)及特別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7.9港仙(相等於2.296美仙)。上述擬派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末期現金股息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止，惟會列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3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07年	2006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7,768,000美元</u>	<u>291,082,000美元</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240,304,150</u>	<u>2,214,684,013</u>
每股基本盈利	<u>19.09美仙</u>	<u>13.14美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行使而視為無需代價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07年	2006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7,768,000美元</u>	<u>291,082,000美元</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40,304,150	2,214,684,013
假設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調整	<u>11,776,391</u>	<u>11,604,07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2,080,541</u>	<u>2,226,288,091</u>
每股攤薄盈利	<u>18.99美仙</u>	<u>13.07美仙</u>

35 退休福利開支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供款為1,633,000美元(2006年：1,125,000美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為63,000美元(2006年：63,000美元)，該金額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內。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的沒收供款額。

36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袍金	229	229
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	1,339	1,388
實物利益	87	33
購股權	1,467	—
花紅	154	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u>3,278</u>	<u>1,793</u>

上述金額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135,000美元(2006年：135,000美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合計公允值(附註20(b))。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壹名(2006年：五名)董事合共持有800,000份(2006年：2,100,000份)購股權，可以每股9.54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5月23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名(2006年：八名)董事合共持有6,450,000份(2006年：6,900,000份)購股權，可以每股13.75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四名(2006年：不適用)董事合共持有2,300,000份(2006年：不適用)購股權，可以每股19.30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合共行使2,050,000份(2006年：3,100,000份)購股權。上述董事酬金不包括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市價總額與董事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所支付的代價兩者之差額2,527,000美元(2006年：2,111,000美元)。

年內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美元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魏家福博士		19	—	—	—	—	—	19
陳洪生先生		15	—	—	—	—	—	15
李建紅先生		15	—	—	—	—	—	15
孫月英女士		15	—	—	—	—	—	15
孫家康博士	(i)	15	55	—	—	5	—	75
徐敏杰先生	(ii)	—	596	31	510	—	—	1,137
許立榮先生		15	—	—	—	—	—	15
黃天祐博士		—	276	—	319	64	2	661
汪志先生		—	243	56	319	48	—	666
秦富炎先生		—	169	—	319	37	—	525
李國寶博士		37	—	—	—	—	—	37
廖烈文先生		35	—	—	—	—	—	35
周光暉先生		36	—	—	—	—	—	36
范華達先生		27	—	—	—	—	—	27
		<u>229</u>	<u>1,339</u>	<u>87</u>	<u>1,467</u>	<u>154</u>	<u>2</u>	<u>3,278</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美元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魏家福博士		19	—	—	—	—	—	19
陳洪生先生		15	—	—	—	—	—	15
李建紅先生		15	—	—	—	—	—	15
孫月英女士		15	—	—	—	—	—	15
孫家康博士	(i)	—	707	30	—	51	—	788
許立榮先生		15	—	—	—	—	—	15
黃天祐博士		—	278	—	—	39	2	319
汪志先生		—	267	3	—	51	—	321
秦富炎先生		15	136	—	—	—	—	151
李國寶博士		37	—	—	—	—	—	37
廖烈文先生		35	—	—	—	—	—	35
周光暉先生		36	—	—	—	—	—	36
范華達先生		27	—	—	—	—	—	27
		<u>229</u>	<u>1,388</u>	<u>33</u>	<u>—</u>	<u>141</u>	<u>2</u>	<u>1,793</u>

附註：

(i) 於2007年1月24日辭任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 於2007年1月24日獲委任。

上述分析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其中三名(2006年：三名)董事。

(b) 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付予兩名(2006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總額並未包括在上述董事酬金內，詳情如下：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2	394
花紅	117	130
購股權	6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3
	<u>1,191</u>	<u>527</u>

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07年	2006年
酬金範圍		
192,352美元－256,470美元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56,470美元－320,587美元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512,939美元－577,056美元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577,056美元－641,173美元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u>2</u>	<u>2</u>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7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授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允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所作擔保：				
— 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 (附註22(c))	—	—	300,000	300,000
— 授予附屬公司的其他借貸融資	—	—	500,000	175,000
— 予一聯營公司的銀行擔保	25,747	25,304	—	—
	<u>25,747</u>	<u>25,304</u>	<u>800,000</u>	<u>475,0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不大可能有任何擔保會向本集團及本公司索償。

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並無予以確認。

38 資本承擔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集裝箱	258,588	474,592
— 發電機組	3,006	2,448
— 開發中電腦系統	709	946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5,564	1,264
	<u>327,867</u>	<u>479,250</u>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集裝箱	154,935	39,346
— 投資(附註)	1,069,003	727,118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3,069	27,729
	<u>1,267,007</u>	<u>794,193</u>
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的資本承擔但不包括在上述資本承擔的數額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810	20,3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114	32,221
	<u>110,924</u>	<u>52,541</u>

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投資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投資於：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64,997	77,817
－Antwerp Gateway NV	92,036	86,294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97,473	91,546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139,130	165,902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96,131	138,307
－Xiamen Ocean Gate Container Terminal Co, Ltd	382,458	—
－其他	57,777	64,410
	<u>930,002</u>	<u>624,276</u>
港口項目：		
－晉江港	79,840	—
－上海洋山港二期碼頭	54,760	51,225
－埃及塞得港蘇伊士運河碼頭	—	47,500
－其他	4,401	4,117
	<u>139,001</u>	<u>102,842</u>
	<u>1,069,003</u>	<u>727,118</u>

39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集裝箱		
－不遲於一年	185,809	156,681
－遲於一年而不遲於五年	566,472	462,665
－遲於五年	312,516	280,864
	<u>1,064,797</u>	<u>900,210</u>
發電機組		
－不遲於一年	1,989	1,468
－遲於一年而不遲於五年	3,588	3,130
	<u>5,577</u>	<u>4,598</u>
投資物業		
－不遲於一年	44	34
－遲於一年而不遲於五年	24	22
	<u>68</u>	<u>56</u>
	<u>1,070,442</u>	<u>904,864</u>

以上的未來租金收入並不包括取決於承租人在租約期內提取集裝箱和交回集裝箱時間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金收入。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不遲於一年	3,419	3,021
－遲於一年而不遲於五年	3,017	3,839
－遲於五年	4,231	4,269
	<u>10,667</u>	<u>11,129</u>
機器及設備		
－不遲於一年	355	322
－遲於一年而不遲於五年	263	97
	<u>618</u>	<u>419</u>
	<u>11,285</u>	<u>11,548</u>

(c) 本公司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帳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845	343,654
折舊及攤銷	84,026	88,119
利息開支	47,675	39,219
不符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收益	(73)	(605)
初次確認因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而授出的認沽期權支出	—	140,064
授出認沽期權的公允值收益	(55,181)	(84,883)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202	214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783	3,944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及費用	1,218	826
集裝箱減值損失	400	2,533
貿易應收帳款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394	3,061
存貨撥備	28	1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淨額	(27,012)	(85,086)
以股份支付之員工福利	11,190	—
股息收入源自		
— 上市投資	(639)	(476)
— 非上市投資	(21,184)	(19,227)
出售所得溢利源自		
— 一共控實體	—	(5,470)
— 一聯營公司	(90,74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18)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36)	(157)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	(966)	(1,515)
利息收入	(10,466)	(12,621)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一共控實體	(106,933)	(85,070)
— 一聯營公司	(80,326)	(89,042)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95,685	237,625
應收共控實體欠款淨額的增加	(17)	(784)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減少	1,449	1,521
代表管理集裝箱擁有人收取的應收租金的增加	(2,784)	(36,459)
存貨減少	41,220	30,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6,411)	21,910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348)	21,8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的減少	—	84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的(增加)/減少	(16)	83
應收聯營公司欠款的減少/(增加)	437	(775)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4,797	(1,724)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帳款的增加	4,705	34,9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少	(165)	(8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的增加	5	1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減少)/增加	(1,049)	774
	<u>227,508</u>	<u>310,637</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227,508</u>	<u>310,637</u>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本集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i)	387,373	224,668
列入非流動資產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506)	(158)
	<u>386,867</u>	<u>224,510</u>
組成如下：		
定期存款	277,917	160,5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950	63,949
	<u>386,867</u>	<u>224,510</u>

附註：

- (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25,821,000美元(2006年：15,834,000美元)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並由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中國實行外匯管制)開立的銀行帳戶持有。
- (ii)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美元	326,503	163,929	203,833	96,053
人民幣	21,526	15,378	—	—
港元	27,608	31,630	13,649	27,270
其他貨幣	11,736	13,731	154	3,420
	<u>387,373</u>	<u>224,668</u>	<u>217,636</u>	<u>126,743</u>

- (iii)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10厘(2006年：4.64厘)。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期間為6日(2006年：9日)。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收取利息。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控於中國遠洋。於2007年12月31日，中國遠洋擁有本公司50.97%的股份權益。中國遠洋的母公司為中遠集團。

中遠集團本身屬國有企業，並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且，在中國擁有相當重大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旗下各公司除外)亦界定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本公司及中遠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連同其家族成員。

就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屬國有企業作出識別。然而，董事相信，涉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具意義資料已作出足夠披露。

除了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a)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金收入(附註i)		
— 長期租約	140,099	136,889
— 短期租約	33	213
來自其他國有企業的集裝箱租金收入(附註i)	122	1,041
來自以下公司的處理、儲存及運輸費收入(附註ii)		
— 同系附屬公司	6,625	7,234
— 一共控實體	887	—
收取以下各項的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ii)		
— 一共控實體	3,886	3,441
— 聯營公司	510	859
— 一共控實體的合營夥伴	—	2,000
— 一接受投資公司	62	37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一聯營公司收取集裝箱 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附註iv)	6,536	3,980
付予以下公司的集裝箱運費(附註v)		
— 一共控實體	(278)	(507)
— 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	(1,889)	(1,620)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經批准持續維修計劃費(附註vi)	(1,100)	(1,100)
向以下公司購買集裝箱(附註vii)		
— 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	(224,208)	(156,299)
— 本集團的共控實體	(46,706)	(40,375)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附註viii)	268,474	—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本集團與中遠集運訂立新的長期集裝箱租賃合約／安排。本集團在本年度內與中遠集運進行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四家(2006年：四家)所取得的租賃費率之平均收取租金(如適用)。

與中遠集運、中遠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的其他集裝箱租賃交易按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 (ii) 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共控實體收取的處理費、儲存費及運輸費均按照本集團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安排所載的條款訂定收費。
- (iii) 年內，本集團為一共控實體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雙方同意本集團收取管理年費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64,000美元)(2006年：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75,000美元))。

向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共控實體的合營夥伴及一接受投資公司收取的其它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經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

- (iv)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一聯營公司收取的來往張家港及泉州碼頭貨物的集裝箱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參考中國交通部訂定的費率收費。
- (v) 本集團就獲提供集裝箱回收服務而付予共控實體及中集集團附屬公司的集裝箱運費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vi)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達成協議，就長期租予中遠集運的集裝箱，向中遠集運支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的持續維修計劃費1,100,000美元(2006年：1,100,000美元)。
- (vii) 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共控實體購買集裝箱均按照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iii) 於2007年8月24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以出售其於創興銀行(當時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的全部20%權益，代價為268,474,000美元。出售事項帶來收入90,742,000美元。

(b) 與國有銀行的結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結餘		
— 於中國內地	25,821	15,384
— 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67,564	96,084
	<u>293,385</u>	<u>111,468</u>
長期銀行貸款		
— 於中國內地	101,580	57,232
— 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174,409
	<u>101,580</u>	<u>231,641</u>
短期銀行貸款		
— 於中國內地	13,695	10,245
	<u>13,695</u>	<u>10,245</u>

於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乃按照有關協議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國有企業的帳款	5,497	5,682
	<u>5,497</u>	<u>5,682</u>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交通部發出一項通知，代張家港及泉州的港口當局收取的港口建設徵費。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648	2,641
購股權	2,1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u>4,758</u>	<u>2,647</u>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人員。

42 將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

於2007年11月13日，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此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揚州遠揚原為共控實體，而此後本集團將其入帳列為附屬公司。

重新分類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帳面值及 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5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089
無形資產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0
其他資產	(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4,149)
短期銀行貸款	(6,757)
長期負債	(32,434)
	<u>53,035</u>
少數股東權益	(21,897)
	<u>31,138</u>
重新分類本集團原先持有作一共控實體的權益	<u>31,138</u>

年內，揚州遠揚貢獻收入1,595,000美元及淨溢利251,000美元。倘於2007年1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本集團的收入將增加13,881,000美元，而年度溢利將增加3,479,000美元。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24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總額約2,139,058,000港元(相等於約274,238,000美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入中集集團之B股共148,320,037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57%)。連同本集團持有之432,171,843股中集集團A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23%)，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已增至約21.80%。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集集團432,171,843股A股股份及8,342,010股B股股份，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54%。

44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資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7年	2006年
All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Bauhinia 97 Ltd. ^{1, 2, 6}	開曼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處理、 堆存及裝卸	1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75.00%	75.00%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 ^{1, 2}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堆場 業務、堆存及 集裝箱維修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2, 3}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37,496,000美元	100.00%	100.00%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03) Company Limite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 ^{1, 2}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1, 2}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代理人服務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服務(廣州)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堆場業務、堆存及 集裝箱維修	5,000,000美元	100.00%	—
COSCO Ports (Antwerp) NV ²	比利時	比利時	投資控股	61,500歐元，分為 2股無面值股份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比利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大連)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資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7年	2006年
中遠碼頭(大連汽車)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歐洲)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
中遠碼頭(福州)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
中遠碼頭(廣州)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海口)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香港)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連雲港)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
中遠碼頭(南京)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荷蘭)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
中遠碼頭(寧波北侖)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COSCO Ports (Port Said)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浦東)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前灣)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泉州)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泉州晉江)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新加坡)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天津)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天津北港池)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廈門海滄) 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資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7年	2006年
中遠碼頭(洋山)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揚州)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營口)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鎮江)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鎮江港)有限公司 ²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
CPL Treasury Limite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庫務服務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Elegance Investment Limited ^{1,2}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惠航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業投資	5,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全球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entalic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 ^{2,3,5}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及 舊集裝箱銷售	12,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佛羅倫貨箱(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全球	集裝箱銷售及 管理集裝箱 海運業務	1股額每股額面值 100,000澳門幣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巴拿馬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2,014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美國	美國	投資控股及 集裝箱租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美國	美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9)	美國	美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0)	美國	美國	資訊科技開發及 軟件維修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1)	美國	美國	集裝箱租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資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7年	2006年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4) ^{2, 7}	美國	美國	已解散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5) ^{2, 7}	美國	美國	已解散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全球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²	澳洲	澳洲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²	德國	德國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2,782.30歐元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²	意大利	意大利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20,000股每股面值 0.52歐元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Japan) Co. Ltd. ²	日本	日本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200股每股面值 50,000日圓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²	英國	英國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183,610股每股面值 1英鎊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美國	美國	集裝箱管理及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 2}	百慕達	香港	暫無營業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1股額每股額面值 100,000澳門幣	100.00%	100.00%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U.S. Holdings, Inc. ^{2, 7}	美國	美國	已解散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00%
福達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ros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資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7年	2006年
裕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運輸	2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恒盛投資有限公司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祥利投資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Plangreat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2,3}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 49,900,000元	71.43%	71.43%
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 ^{1,2}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 有限公司 ^{2,4}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44,800,000美元	55.59%	不適用
Yeman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物業持有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2,3}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6,800,000美元	51.00%	51.00%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² 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附屬公司。

³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⁴ 於2007年11月13日，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此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揚州遠揚原為共控實體，而此後本集團將其入帳列為附屬公司。

⁵ 於2007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的資本已支付3,840,000美元。

⁶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予一同系附屬公司。

⁷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已解散。

45 共控實體詳情

共控實體於200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投票權/ 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2007年	2006年
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船務代理、貨運代理、 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	人民幣1,582,029,851元	49.00%/	49.00%/
				44.40%/	44.40%/
				49.00%	49.00%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英屬爾維京 群島/中國	投資集裝箱碼頭	10,000美元	66.10%/	66.10%/
				66.67%/	66.67%/
				66.10%	66.10%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集裝箱碼頭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A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B普通股及 4股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中遠—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新加坡	經營集裝箱碼頭	48,900,000新加坡元	49.00%/	49.00%/
				50.00%/	50.00%/
				49.00%	49.00%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403,171,000元	39.00%/	39.00%/
				40.00%/	40.00%/
				39.00%	39.00%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474,000,000元	20.00%/	20.00%/
				22.20%/	22.20%/
				20.00%	20.00%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390,000,000元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337,868,700元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230,000,000美元	20.00%/	20.00%/
				18.18%/	18.18%/
				20.00%	20.00%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集裝箱	31,000,000美元	20.00%/	20.00%/
				21.40%/	21.40%/
				20.00%	20.00%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00,000,000元	30.00%/	不適用/
				30.00%/	不適用/
				30.00%	不適用

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投票權/ 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2007年	2006年
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集裝箱	16,682,000美元	22.50%/	22.50%/
				20.00%/	20.00%/
				22.50%	22.50%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260,000,000元	30.00%/	—
				28.60%/	—
				30.00%	—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44,800,000美元	不適用/	55.59%/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55.59%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8,000,000元	50.00%/	50.00%/
				57.14%/	57.14%/
				50.00%	50.00%

附註：

繼上海浦東完成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本集團從而有權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故此，本集團於年內重列上海浦東為一共控實體。

46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7年	2006年
Antwerp Gateway NV	比利時	經營集裝箱碼頭	17,900,000歐元	20.00%	20.0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集裝箱	人民幣2,662,396,051元 (299,052,041股 非上市股份、 932,865,301股A股 及1,430,478,709股 B股)，每股面值 均為人民幣1元	16.54%	16.23%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及相關的 金融服務	435,000,000股每股面值 0.5港元普通股	—	20.00%

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07年	2006年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建造及經營 汽車碼頭	人民幣160,000,000元	30.00%	30.00%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240,000,000元	20.00%	20.00%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A股及8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B股	20.00%	20.00%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00,000,000元	不適用	30.00%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埃及	經營集裝箱碼頭	687,5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	20.00%	—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透過其於中集集團董事會的代表對中集集團發揮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08年9月30日(即就確定與本債務聲明有關之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債務約為1,324,300,000美元，當中包括約302,200,000美元應付票據、約998,800,000美元長期銀行貸款、約10,900,000美元短期銀行貸款及約12,400,000美元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借貸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之銀行借貸、票據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百萬美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0.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47.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4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扣除即期部分)	951.5
應付票據	302.2
	1,324.3
	1,324.3

來自銀行之貸款是最大之融資來源。本集團亦透過發行本金額300,000,000美元之票據獲得融資。於2003年10月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13年10月3日到期。

或然負債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是為一家聯營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約37,200,000美元之擔保。

於2008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債項和應付貿易帳款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尚未償還而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貸性質之債務，其中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特許權協議之生效時間表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1%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徐敏杰先生	19.30	800,000	0.036%	19.4.2007 –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0.031%	1.12.2004 – 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0.036%	28.10.2003 –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汪志先生	13.75	550,000	0.024%	29.11.2004 – 28.11.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尹為宇先生	19.30	500,000	0.022%	19.4.2007 – 18.4.2017	(3), (4)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9.54港元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3年10月28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
-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
- (4)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所持H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所持A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A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73,875	0.049%	—	—
	尹為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0,000	0.002%	13,100	0.0002%
		配偶權益	家族	—	—	4,000	0.0001%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所持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百分比		附註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0	0.058%	(1)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000	0.063%	(1)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00	0.054%	—	

附註：

- (1)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1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1股每股面值0.2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因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已作出相應之調整。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A)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佔相聯法團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1%	(2), (3)
	孫家康博士	0.57	600,000	0.041%	(1), (3)
		1.37	800,000	0.054%	(2), (3)
	黃天祐博士	1.37	500,000	0.034%	(2), (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3年11月26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3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每股1.3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B)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新加坡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李建紅先生	1.23	700,000	0.031%
	孫月英女士	1.23	700,000	0.03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C)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權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尚未	佔相聯法團已	附註
			行使之股票 增值權數目	發行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生先生	3.195	525,000	0.020%	(1), (4)
		3.588	700,000	0.027%	(2), (4)
		9.540	680,000	0.026%	(3), (4)
	李建紅先生	3.195	450,000	0.017%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許立榮先生	3.195	375,000	0.015%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孫月英女士	3.195	450,000	0.017%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徐敏杰先生	3.195	75,000	0.003%	(1), (4)
		3.588	90,000	0.003%	(2), (4)
	孫家康博士	3.195	375,000	0.015%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480,000	0.019%	(3), (4)
	尹為宇先生	3.195	100,000	0.004%	(1), (4)
3.588		65,000	0.003%	(2), (4)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按單位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根據該計劃，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以每單位相當於一股中國遠洋H股股份授出股票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該等股票增值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0,120,000	8.91	—	—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際權益及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6	—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6	—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6	—	—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114,456,000	5.10	—	—

附註：

- (1) 上述之1,144,166,411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投資持有之200,120,000股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本身實益持有944,046,411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之1,144,166,411股股份亦記錄為中國遠洋於本公司之權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包括A股及H股)之54.53%權益，因此中遠被視為擁有由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1,144,166,411股股份之權益。

- (2)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中遠、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各自擔任之職銜：

中遠

董事姓名	於中遠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副總裁
李建紅先生	副總裁
許立榮先生	副總裁
孫月英女士	總會計師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於中國遠洋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
李建紅先生	董事
許立榮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孫家康博士	副總經理
徐敏杰先生	副總經理

中遠太平洋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太平洋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主席
李建紅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香港)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之股本／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鐵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8,032,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9%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88,100,294元之註冊資本	41%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3,390股普通股	33.9%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14,256,430美元之註冊資本	28.57%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7,92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0%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晉江市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98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20%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已載入本公司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期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 (b) 黃天祐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 (c) 汪志先生與中遠太平洋管理訂立由2001年4月1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 (d) 尹為宇先生與中遠太平洋管理訂立由2006年10月9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帳目之結算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遠物流集團(定義見下文))(統稱「中遠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船務代理、貨運及/或有關上述服務之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情在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3日刊發之關連交易通函內披露。該等業務核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不大可能構成競爭。中遠附屬公司中國遠洋及本集團分別在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遠物流之51%及49%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及孫家康博士均在中遠集團及/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告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作出之表決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於當時在大會上投票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c) 在場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其享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在場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其持有本公司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所有該類賦予此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派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倘聯交所規則規定)。

本公司股東之委派代表(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表決要求視作等同於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表決要求。

9.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獨立航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通函之發行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訂立之協議及於2007年11月30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088,000,000港元轉讓於Bauhinia 97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廈門海滄投資總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廈門海滄)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331,000,000元共同成立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並由中遠碼頭(廈門海滄)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931,700,000元；
3. 兩份由(其中包括)SLI Dritte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orens Maritime Limited於2007年11月2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同意向SLI Dritte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以總代價194,722,333.20美元出售若干海運集裝箱；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與CIMC Holdings (B.V.I.) Ltd.於2008年6月1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以總代價14,000,000美元向CIMC Holdings (B.V.I.) Ltd.轉讓於Fental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提供予Fentalic Limited的股東貸款；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16,000,000美元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於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之20%股權；及
6.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與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一系列協議，據此，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同意(其中包括)以總代價約250,000,000美元向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轉讓若干海運集裝箱之衡平權及法定擁有權及所有權，並向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租回該等集裝箱。

13.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通函刊發14日後(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除公眾假期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12.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5.董事之合約權益」一段提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中所載規定而發佈各通函之副本;
- (f)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編製之流量研究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 (g)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業務估值之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
- (i) 本附錄「11.專家」一段所提述專家之書面同意;及
- (j) 本通函。

1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蕭劍珊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